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招 标 文 件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度佛山市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440600-202002-215001-0003

采 购 人：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联系人：钟先生

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传真号码：0757-83120345

E-mail：gdhlzbf@163.com

2020年3月

温馨提示

- 一、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详见投标邀请函注释内容，为避免因迟到而失去投标资格，请**适当提前到达**。
- 二、投标人请**注意区分**“投标保证金”“中标服务费”及“购买招标文件”**收款帐号**的区别，务必将“投标保证金”按招标文件“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的要求存入指定的**保证金专用账户**，“中标服务费”及“购买招标文件”存入采购代理机构要求指定的**服务费收费账户**。切勿将款项转错账户，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 三、投标保证金必须于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收款方指定账户**（开户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由于转账当天不一定能够到账，避免因投标保证金未到账而导致投标被拒绝，建议**提前办理**。
- 四、投标文件应按顺序编制页码。
- 五、请仔细检查投标文件是否已按招标文件要求**盖章、签名、签署日期**。
- 六、请**正确填写开标一览表**。
- 七、多子包（或标段，下同）项目请仔细检查子包号，子包号与子包名称必须对应。
- 八、如投标（报价）产品属于许可证管理范围内的，须提交相应的许可证复印件。
- 九、投标人若为小型、微型企业的，请提交**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 十、为了提高政府采购效率，节约社会交易成本与时间，本采购代理机构希望购买了招标文件而决定不参加本次投标的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 3 日前**，按**投标邀请函**中的联系方式，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对您的支持与配合，谨此致谢。
- 十一、投标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询问或质疑，应在法定时间内以(1)传真，或(2)邮件，或(3)投递原件方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 十二、因场地有限，本采购代理机构无法提供停车位，不便之处敬请谅解。如有需要，请到周边的停车场停车。
- 十三、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十四、根据广东省财政厅政府采购监管处的《关于做好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工作的通知》，有关供应商在参与广东省政府采购活动前，**请通过广东省政府采购网（www.gdgpo.com）进行注册登记**，请参与本项目的各供应商积极配合。注册过程中如有任何疑问，可咨询广东省政府采购网技术部，电话：020-83188500/83188580。

注：本温馨提示内容非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仅为善意提醒；如有不一致，以招标文件为准。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根据财政部和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推广信用担保机制的精神，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引入信用担保机制，有利于降低中小企业参与政府采购的成本和风险，为中小企业提供有政策保障、便利的融资渠道，有效缓解资金短缺压力，优化中小企业发展环境。
- 供应商可以以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担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或履约保证金，供应商可自主决定是否使用信用担保方式，并选择专业担保机构提供的任何一种信用担保品种。
- 供应商委托广东尚贤雅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有限公司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可参考以下办理指南：
 - 1、 扫描下方二维码，进入“尚贤雅集”小程序后按指示办理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



- 2、 办理过程有任何疑问可联系“尚贤客服”咨询。

客服电话：18681024486

公司电话：0769-21665661

客服微信二维码：



客服微信二维码

目 录

温馨提示.....	2
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3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5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9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9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13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
一、概念释义.....	44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46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47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51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2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58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62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68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79
第一章 投标索引、承诺及授权.....	82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89
第三章 商务部分.....	101
第四章 技术部分.....	108
第五章 价格部分.....	111
其他格式.....	119

第一部分 投标邀请函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受佛山市交通运输局的委托，对 2020-2022 年度佛山市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进行公开招标采购，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投标。

一、采购项目编号：440600-202002-215001-0003

二、采购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度佛山市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

三、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元）：人民币 6,000,000.00

四、采购数量：一项

五、采购项目内容及需求：（采购项目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详见招标文件。

六、供应商资格：

1. 供应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或其它组织；

2.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3.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

注：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及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记录信息已失效，供应商必须提供由该记录信息的执行或列入单位出具的相关证明材料。

4.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即 CMA 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

5.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

6.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七、符合资格的供应商应当在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期间（上午 09:00 至 12:00，下午 14:30 至 17:30，法定节假日除外，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详细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 1603 室，**购买文件前须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完成网上登记**）购买招标文件，招标文件每套售价 300 元（人民币），售后不退。

八、投标截止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九、提交投标文件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开标时间：2020 年 4 月 7 日 14 时 30 分。

十一、开标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十二、本公告期限（5 个工作日）自 2020 年 3 月 16 日至 2020 年 3 月 23 日止。

十三、联系事项

（一）采购项目联系人（代理机构）：钟先生；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9

采购项目联系人（采购人）：申先生；联系电话：0757-83319189

（二）采购代理机构：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 1603 室

联系人：钟先生；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9

财务联系人：孔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 转 8002

购买文件联系人：彭小姐；联系电话：0757-83284195/83284196/83284197

传真：0757-83120345；邮编：528000

（三）采购人：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人民西路 14 号

联系人：申先生；联系电话：0757-83319189

传真：/；邮编：528000

附件：

1、委托代理协议

2、招标文件（购买招标文件具体事项详见招标文件）

（下载详见：广东省政府采购网）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2020 年 3 月 16 日

注：

一、如招标文件与招标公告内容有差异，均以广东省政府采购网的招标公告网页内容为准。

二、投标文件递交开始时间为：投标截止时间之前 30 分钟。

三、投标人必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时间等要求进行“网上登记”和“购买招标文件”。

四、网上登记

(一) 本项目按照《佛山市电子化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佛府办〔2014〕51号)、《佛山市政务服务数据管理局关于启用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中介)系统的通知》(佛政数函〔2019〕606号)、《佛山市发展和改革局 佛山市人民政府行政服务中心关于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政府采购供应商主体信息库上线和信息维护的通知》(佛府办〔2017〕39号)等文件要求，**所有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投标人)均应使用数字证书登录“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交易平台”进行网上登记。**

(二) 供应商(投标人)须先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后，并通过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注：网上获取采购文件后，须到采购代理机构处购买采购文件，才能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三) **供应商信息入库**具体操作方法请浏览“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网-监督监管-主体信息库-入库指引”栏目相关信息，入库咨询电话：0757-83281129、83281125。

(四) 已办理供应商信息入库的供应商(投标人)，应当在采购公告(招标公告)规定时间内，登录交易系统“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按照系统提示进行网上登记。

五、购买招标文件

(一) 购买招标文件方式：**本项目不接受现金方式购买，仅限银行汇款方式购买。**

(二) 银行汇款方式注意事项如下：

1. 供应商必须以其名称相一致的对公账户进行汇款；
2. 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440600-202002-215001-0003。
3. 购买标书账户(非保证金交纳账号)信息：

收款人：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号：44423301040001712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 广东省佛山市市华达支行

(三) 购买招标文件注意事项如下：

1. 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复印件加盖公章)：

(1) 完成“佛山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化综合平台”网上登记截图，样式如下；



(2) 购买标书的汇款凭证；

(3)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2. 购买招标文件的形式(以下任意一项均可)：

(1) 现场购买招标文件：供应商携带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按上述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到现场

进行购买招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及招标文件纸质版。

(2) 网络购买招标文件：将购买招标文件需提供的资料作为邮件附件，按以下邮件主题格式发送至购买招标文件的邮箱进行购买招标文件，待采购代理机构确认供应商信息后即完成购买招标文件，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提供可编辑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

1) 邮件主题格式：“2020-2022 年度佛山市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购买招标文件资料”；

2) 购买招标文件的邮箱：gdhlbm@126.com。

3) 网络购买招标文件成功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可编辑版的招标文件电子文件（不含纸质版）；如需邮寄纸质招标文件，须另交人民币 60 元作为特快专递费用；款到指定账户后，采购代理机构即向供应商发出纸质招标文件；通过邮寄方式发出的所有资料以邮递部门送达的时间为准，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对邮件送达延误、损坏、丢失、毁灭等情形不负任何责任。

4) 温馨提示：为确保供应商网络购买招标文件是否成功，请供应商在发出邮件后致电购买文件联系人以确认购买招标文件情况。

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

一、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1	★服务保障	投标人如获得中标资格，须在广东省内设固定的试验场所，该场所须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CMA 计量认证（注：试验场所地址以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中载明的地址为准。），否则采购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
2	采购项目 预算金额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项目预算金额：人民币 2,000,000.00 元/年，本项目服务期为三年，总项目预算为人民币 6,000,000.00 元。 2. 合同期的第二、第三年的项目合同金额，如遇不可抗力等原因，财政部门或采购人单位无法批复或下达合同全额，则以当年下达的实际金额进行结算；如财政部门或采购人单位无法批复和下达所有合同金额，则合同无条件终止，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3	报价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项目报价为广东省佛山市目的地交付价。 2. 投标人在报价时，每年度的投标报价金额均须一致，最终报出三年的合计总价，采购人按年度分别进行支付。 3. “基于佛山市在建道路工程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部分的投标时所报价格固定为人民币 80 万元/年，此部分工作按单价总承包，按实结算的方式进行结算，最终最高结算价不高于人民币 80 万元/年；“试验检测管理、质量安全行业监管技术服务”部分为固定总价包干的方式进行结算。 4. 投标报价指投标人为完成本项目所收取的全部费用，包含但不限于以下费用：检测费、试验检测设备使用维护费、具体检测服务内容所涉及的技术指导、数据分析、数据录入、检测报告编制费、以及人工、管理、办公、物耗、交通、差旅、验收评审费、利润、保险、税费、各种风险及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或不可预见费用等，并包含本次项目的招标代理服务费等。 5. 投标人须考虑本项目在实施期间的一切可能产生的费用。 6. 报价不得高于本项目的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视为无效报价，作无效投标处理。 7. 报价合理性：根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第六十条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4	服务时间	<p>1. 本项目服务期为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 3 年。</p> <p>2. 服务期内，如实际服务年度财政部门或采购人单位无法批复或下达所有合同金额，则合同无条件终止，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p>
5	服务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6	付款办法	<p>1. 合同款项按年度进行支付，比例如下：</p> <p>首年度合同款项的支付：</p> <p>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60%；</p> <p>2) 当年度 12 月上旬期间，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已安排的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40%；</p> <p>第二、三年度合同款的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实际批复或采购人单位下达实际金额为准)：</p> <p>1) 每年的 3 月份，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60%；</p> <p>2) 当年度 12 月上旬期间，中标人完成采购人已安排的工作内容，并经采购人考核合格后，采购人向中标人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40%。</p> <p>注：中标人负责办理支付手续，采购人审核后支付或市财政局直接支付（每年支付方式由市财政局核定）。</p> <p>2.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p> <p>3. 付款方：采购人；收款方：中标人。</p> <p>4. 开具发票：中标人收款时必须持有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中标人名称一致。</p> <p>5. 中标人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采购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采购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采购人已经按期支付。</p> <p>6.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p>
7	人员管理	<p>1. 中标人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中标人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采购人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更换人员。</p> <p>2. 如中标人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中标人须全额赔偿，采购人保留追究中标人相关责任的权利。</p> <p>3. 采购人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中标人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p> <p>4. 即使是采购人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采购人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5. 中标人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8	成果递交要求	<p>1. 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有关要求和国家有关标准，并按法定程序完成报批。</p> <p>2. 最终成果内容必须清晰完整、全面、准确。</p> <p>3. 计算机文件要求：全部最终成果均应制作计算机文件。</p> <p>4. 中标人须根据采购人所需成果的数量，完整地向采购人提供。若采购人要求对资料的数量进行补充时，中标人须予以服从，并按要求补充，补充数量涉及的费用由采购人支付，但中标人须只能按基本印刷成本收取，不得额外增加其它费用。</p>
9	验收	<p>1. 中标人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即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中标人支付，包含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用，场地费等）。</p> <p>2. 采购人将组织验收小组和相关部门（如有）对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中标人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p> <p>3. 验收小组由 3 名以上专家组成，且专家均具有高级以上职称，专家组成最终需满足采购人单位内部相关要求。</p> <p>4. 如验收不合格的，中标人必须按采购人的要求限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采购人将不支付当年度的验收款项（即当年度合同价的 40%），如验收款项费用不足以补偿的，中标人仍须向采购人退还中标人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且采购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自行承担，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10	违约责任及其他要求	<p>1. 中标人在采购人指定地点进行检测、监测或咨询服务时，须严格服从采购人的管理和监督。</p> <p>2. 合同期内，如中标人服务质量未能达到采购人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未按要求投入相关人员、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成果、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未配合采购人实行紧急检测任务、不配合采购人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要求），若采购人书面投诉达 2 次，且中标人没有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合理的处理，将视作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退还中标人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3. 中标人提交的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将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退还中标人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p> <p>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的规定要求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采购人下达的任务要求的。</p> <p>2) 提交的成果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p> <p>3) 未经采购人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p> <p>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p>

序号	商务条款	要求
		5)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6) 中标人未经采购人正式书面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 7) 中标人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4. 合同期内，如中标人出现违法或违规等行为，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中标人须将按合同要求向采购人退还中标人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及由此给采购人造成的全部损失，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二、采购项目技术要求

一、项目概况

本项目为 2020-2022 年度佛山市在建公路和城市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项目。现通过公开招标形式确定一家具有相关资质和能力的试验检测机构，为采购人提供专业技术人员配合开展工程质量监督检查及工程检测等服务。

二、项目服务内容汇总

序号	服务内容	计划预算金额
1	基于佛山市在建道路工程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	人民币 80 万元/年
2	试验检测管理、质量安全行业监管技术服务	人民币 120 万元/年

三、项目实施内容

（一）基于佛山市在建道路工程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

特别说明：本部分的内容费用（人民币 80 万元/年）招标时不作竞争，中标人将根据采购人单位实际要求开展检测服务，检测费用按下列收费标准进行按实结算，每年最终结算金额不高于人民币 80 万元。

1. 覆盖范围

佛山市在建道路项目的原材料、（半）成品、工程实体随机抽样检测。

2. 检测原则

为检查现有检测体系的运行效果，强化施工自检、监理抽检等工作成效，在参建单位已建立的检测体系基础上进行随机抽检。将有针对性地抽检工程项目的原材料、半成品及工程实体：

- (1)部分关键原材料的进场后质量核查；
- (2)质量波动较大的材料或工程实体；
- (3)重要分项工程首件质量抽检。

3. 数据处理

数据统计分析、汇总事宜：协助采购人按季度对检（监）测数据进行汇总分析，完善项目检测、实体质量缺陷等不合格的情况的后续处理数据，便于采购人实时动态的掌握原材料质量波动情况及实体工程施工质量缺陷产生的原因，协助采购人作为行业主管部分发

布相应预警。

4. 检测收费标准

(一) 现场检测和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标准表

1. 路基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平整度	3 米直尺	处	10	每处 10 尺
2	压实度	灌砂法	点	80	
		环刀法	点	20	
3	弯沉	贝克曼梁	点	15	不含弯沉车 租赁费
		自动弯沉仪	点	10	
4	宽度	钢尺量	断面	10	
5	纵断高程	水准仪	断面	15	
6	中线偏位	经纬仪或全站仪	点	15	
	横坡	水准仪	断面	10	
7	边坡（坡度、平顺度）	尺量	级/处	20	
8	锚杆、锚索拉拔试验	拉拔仪	根	3500	土质
				4000	岩质

2. 基层、底基层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平整度	3 米直尺	处	15	每处 10 尺
2	压实度	灌砂法	点	100	
3	弯沉	贝克曼梁	点	15	不含弯沉车 租赁费
		自动弯沉仪	点	10	
4	厚度	人工开挖	点/层	10	
5		钻芯法	点/层	200	
6	宽度	钢尺量	断面	10	
7	纵断高程	水准仪	断面	15	

8	中线偏位	经纬仪或全站仪	点	15	
9	横坡	水准仪	断面	10	

3. 路面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平整度	3 米直尺	处	15	每处 10 尺
		连续式平整度仪或 颠簸累积仪	km/车 道	100	
		激光断面仪法	km/车 道	200	
2	厚度	钻芯法	点	400	沥青路面
				500	水泥路面
		雷达无损检测	km/车 道	1000	
3	压实度(沥青路 面)	钻芯法	点	100	不含钻芯费用
4	弯沉(沥青路 面)	贝克曼梁	点	15	不含弯沉车租 赁费
		自动弯沉仪	点	10	
		落锤弯沉仪	点	30	
5	抗滑性能	构造深度	点	30	
		(铺砂法)			
		摆式摩擦仪	点	45	
		横向力系数测试车	km/车 道	800	
6	劈裂强度(砼路 面)	芯样强度	个	50	
7	宽度	钢尺量	断面	10	
8	纵段高程	水准仪	断面	15	
9	中线偏位	经纬仪或全站仪	点	15	
10	横坡	水准仪	断面	10	
11	车辙(沥青路 面)	激光断面仪法	km/车 道	950	
		横断面尺法	断面	30	

12	渗水系数(沥青路面)	渗水试验仪	点	80	
13	相邻板高差(砼路面)	尺量	处	10	
14	交竣工外观检查	人工	km/车道	140	交工
				280	竣工

注：表中“km/车道”表示“单向单车道每公里”。

4. 基桩

序号	检测方法		单价(元)	超过 30m 长部分加收(元/m)	备注
1	声波透射法	2 管	700/根	8	
		3 管	1000/根	15	
		4 管	1500/根	20	
		5 管	2000/根	30	
2	反射波法	桩径(cm)	<80	400/根	
			80-150	500/根	
			>150	600/根	
3	钻孔抽芯法	钻径(mm)	76	210/m	施工单位负责对抽芯孔进行回灌。
			91	255/m	
			101/110	320/m	
4	高应变法	管桩		6000/根	不含检测平台搭设、场地平整、锤击设备运输等费用。
		砼灌注桩	≤1000t	12000/根	
		极限承载力	1000t~1500t	16000/根	
			>1500t	20000/根	
5	竖向静载试验	最大加荷值	≤200t	15000	不包含加载设备运输等费用。
			200t~1000t	超过 200t 部分按 80 元/t 计	
			>1000t	超过 1000t 部分按 60 元/t 计	

5. 地基基础

序号	检测项目名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	--------	----	-------	----

1	土基回弹模量（承载板法）		点	1000	
2	动力触探试验		轻型	m	80
			重型	m	120
			超重型	m	150
3	静载试验	最大加荷值	≤50t	点	10000
			每增 1t		60
4	反射波法	预制管桩、CFG 桩		根	380
5	钻孔抽芯法	CFG 桩		m	200
		水泥搅拌桩		m	180

6. 桥涵

(1) 桥梁静动载试验

序号	结构类型	单位	单孔长度 (m)	单价 (元)		备注
				静载	动载	
1	单梁试验	片	≤25	30000	/	(1) 表中所列为规范规定的主要加载项目测试费，如需进行附加加载项目测试，可按主要加载项目测试费的 50%另计； (2) 3 孔以下的连续结构按实际孔数计，3 孔及以上按 3 孔计。
			每增 1m	700	/	
2	简支梁桥	孔	≤25	35000	15000	
			每增 1m	700	200	
3	T 形刚构桥	孔	≤50	40000	15000	
			每增 1m	700	200	
4	连续梁桥	孔	≤50	50000	20000	
			每增 1m	800	250	
5	连续刚构桥	孔	≤50	50000	20000	
			每增 1m	800	250	
6	拱桥	孔	≤50	50000	20000	
			每增 1m	800	250	
7	其它特殊桥梁结构	孔	包括悬索桥、斜拉桥等其他特殊结构，其费用按实际工程情况可参考连续刚构桥标准商定。悬索桥、斜拉桥的索力测量费按 400 元/根另计。			

(2) 桥涵交竣工验收常规检测及特殊检查/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桥涵类型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	------	------	----	--------	----

1	外观检查	涵洞	座	800	(1) 单跨长度小于 20m 按 20m 计; (2) 拉索 PE 保护套检测费用另计。
		简支梁桥	m/座	50	
		T 构 连续刚构 连续梁桥	m/座	55	
		拱桥	m/座	80	
		悬索桥 斜拉桥	m/座	120	
2	主要结构 尺寸量测	所有桥涵	点	10	
3	墩台垂直 度量测	所有桥涵	墩	20	每个墩台测两个 方向
4	结构混凝土 强度检测	回弹法	测区	60	单个构件测区数 少于 5 个时, 按 200 元/构件计
		超声-回弹法	测区	150	单个构件测区数 少于 2 个时, 按 250 元/构件计
		钻芯法	点	800	含钢筋探测
5	结构混凝土 外观及 内部缺陷 检测	超声波法	测区	600	
		雷达仪法	测区	1100	
6	混凝土碳 化深度检测	钻(凿)孔法	处	30	
7	裂缝深度 检测	超声波法	条	600	
		钻芯法	条	500	
8	钢筋间距 和保护层 厚度检测	电磁感应法	测区	100	
		雷达仪法	测区	150	
9	钢筋直径 检测	电磁感应法	测区	100	
10	钢筋锈蚀 检测	半电池电位法	测区	200	
11	混凝土电 阻率检测	四电极法	测区	140	
12	氯离子含 量检测	化学滴定法等	测区	300	含取样费
13	钢筋应力	应力释放法	处	4800	

	检测				
14	索结构索力测量	频率法	根	400	
15	桩基钢筋笼长度检测	无损检测法	桩	2800	不含钻孔费

7. 隧道检测项目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常规外观检测		人工	m ²	2	按衬砌表面面积计
2	衬砌质量检测	初期支护	地质雷达	每测线延米	20	
		二衬			15	
3	衬砌混凝土强度（钻芯法）		一般区域	点	800	含钢筋探测费
			拱顶区域	点	1200	
4	断面尺寸		隧道断面仪法	断面	480	
5	衬砌墙面平整度检测		3m 直尺	处	30	
6	钢支撑间距		地质雷达	樁	40	
7	衬砌混凝土强度		回弹法	测区	50	隧道单洞测区数少于 5 个时，按 200 元/洞计
			超声-回弹法	测区	150	隧道单洞测区数少于 2 个时，按 250 元/洞计
8	锚杆	长度、灌浆质量	无损检测	根	250	
		抗拔力	拉拔试验	根	1200	

8. 其它结构检测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钢结构焊缝探伤	超声波、磁粉、渗透	米	140	
		X 射线探伤	片	180	
2	伸缩缝检测	尺量、人工观察等	m	100	含外观尺寸、外观质量、组装质量、防水性能

3	高强螺栓	抗拉强度	万能材料试验机	个	200	
		扭矩	扭力扳手	个	100	
		扭矩系数	高强螺栓检测仪	个	100	
		抗滑移系数	高强螺栓检测仪	个	1000	含扭矩试验
4	防护涂装 涂层厚度		磁性测厚法	点	50	
5	有效张拉 预应力检测	预制梁 预应力筋	预应力检测仪	孔 (4根/ 孔)	800	桥梁现场预应力检测需考虑设备搬运与工作难度适当增加费用
		边坡 锚索		孔	3400	

9. 交通安全设施

序号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单位	单价 (元)	备注
1	标志	立柱垂直度	尺量	根	15	每柱两个方向
		标志板净空高度	尺量	块	15	
		标志底板厚度	尺量	块	15	
		反光膜等级及逆反射系数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处	200	
		标志金属构件镀层厚度	测厚仪	处	20	
2	标线	标线厚度	厚度计等	处	20	
		反光标线逆反射系数	逆反射系数测量仪	处	200	
3	防护栏	波形梁板基底金属厚度	板厚千分尺	处	10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壁厚	测厚仪、千分尺	处	20	
		镀(涂)层厚度	测厚仪	处	20	
		波形梁钢护栏横梁中心高度	尺量	处	10	
		波形梁钢护栏立柱埋入深度	弹性波法	根	60	
		混凝土护栏强度	回弹法	测区	50	

		砼护栏断面尺寸	丈量	处	10	
--	--	---------	----	---	----	--

10. 机电工程

(1) 监控系统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车辆检测器检测	个	2000	
2	气象检测器检测	个	1800	
3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路	3000	
4	可变标志	个	3500	
5	监控系统光、电缆线路	处	1900	
6	监控中心检测	中心	3500	
7	大屏幕投影系统	套	800	
8	地图板显示系统检测	套	800	
9	计算机监控软件及网络	处	4500	

(2) 通信系统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通信管道	处	1400	含通管检测
2	通信系统光电缆线路	芯	700	
3	光纤传输系统	套	6800	
4	数字程控交换系统	套	2700	
5	紧急电话系统	个	250	
6	通信电源	个	2300	

(3) 收费系统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入口车道	车道	3500	
2	出口车道	车道	3500	
3	收费站设备及软件	处	2700	
4	收费分中心设备及软件	中心	3500	
5	IC卡发卡编码系统	套	1400	
6	内部有线对讲及紧急报警系统	个	950	
7	收费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路	1700	
8	收费站内光、电缆及塑料管道	处	1800	

9	计算机收费软件与网络	处	4500	
---	------------	---	------	--

(4) 低压配电设施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中心(站)内低压配电设备	处	2600	
2	外场设备电力电缆线路	处	1500	

(5) 照明设施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照明设施--照明灯具	个	1450	
2	照明设施--照度检测	点	70	

(6) 隧道机电设施

序号	检测项目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车辆检测器	个	2000	
2	气象检测器	个	1800	
3	闭路电视监视系统	路	1900	
4	紧急电话系统	个	250	
5	环境检测设备	个	1000	
6	报警与诱导设施	个	500	
7	可变标志	个	3500	
8	通风设施	组	2400	
9	照明设施--照明灯具	个	980	
10	照明设施--照度检测	点	70	
11	消防设施	个	480	
12	本地控制器	个	1000	
13	隧道监控中心设备及软件	中心	3300	
14	隧道监控中心计算机网络	处	4500	
15	低压供配电	处	2500	

(二) 工程材料试(检)验收费项目及收费标准

序号	试验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	一、沥青及沥青混合料	沥青密度与相对密度	样	100	每样脱水过滤 80 元
2		沥青针入度	样	200	
3		沥青延度	样	200	改性沥青延度

序号	试验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300 元/样
4	沥青软化点	样	150	
5	沥青溶解度	样	200	
6	沥青蒸发损失	样	300	
7	沥青薄膜加热试验	项	500	
8	沥青旋转薄膜加热试验	项	500	
9	沥青闪点与燃点试验	样	200	
10	沥青含水量试验	样	100	
11	沥青脆点试验	样	150	
12	沥青灰分含量试验	样	250	
13	沥青蜡含量试验	样	4000	
14	沥青与粗集料粘附性试验	样	150	
15	沥青运动粘度试验	样	1500	
16	沥青标准粘度试验（标准粘度计法）	样	400	
17	沥青布氏旋转粘度试验	样	1500	
18	液体石油沥青蒸馏试验	样	300	
19	液体石油沥青闪点试验	样	200	
20	煤沥青蒸馏试验	样	300	
21	乳化沥青蒸发残留试验物含量	样	200	
22	乳化沥青筛上剩余量试验	样	100	
23	乳化沥青微粒离子电荷试验	样	200	
24	乳化沥青与矿料的粘附性试验	样	200	
25	乳化沥青储存稳定性试验	样	300	
26	乳化沥青水泥拌和试	样	300	

序号	试验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验				
27	乳化沥青破乳速度试验		样	300	
28	乳化沥青与矿料的拌和试验		样	200	
29	聚合物改性沥青离析试验		样	600	
30	沥青弹性恢复试验		样	300	
31	压实沥青混合料密度试验		件	50	
32	沥青混合料马歇尔稳定度试验		个	80	如需制件，加制件费 50 元/个
33	沥青路面芯样马歇尔试验		个	80	
34	沥青混合料理论最大相对密度试验		样	300	
35	沥青混合料单轴压缩试验		个	100	
36	沥青混合料弯曲试验		个	100	
37	沥青混合料劈裂试验		个	100	
38	沥青混合料饱水率试验		个	150	
39	沥青混合料车辙试验		块	1500	如需制件，加制件费 500 元/个
40	沥青混合料中沥青含量试验（离心分离法）		样	800	
41	沥青混凝土配合比设计	普通	个	3500	不含原材料检测和混合料性能检验费
		改性		4500	
42	沥青化学组分试验		样	3000	
43	沥青动力粘度试验		样	1200	
44	乳化沥青低温储存稳定性试验		样	400	
45	沥青与石料的低温粘附试验		样	200	
46	沥青抗剥落剂性能评价		样	200	
47	沥青混合料线收缩系		样	200	如需制件，加制

序号	试验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数试验			件费 50 元/个	
48	沥青混合料弯曲蠕变试验	样	900	如需制件，加制件费 100 元/个	
49	沥青混合料冻融劈裂试验	样	200	如需制件，加制件费 50 元/个	
50	沥青混合料渗水试验	样	200	如需制件，加制件费 500 元/块	
51	沥青混合料表面构造深度试验	样	200	如需制件，加制件费 500 元/块	
52	沥青混合料谢伦堡沥青析漏试验	样	480		
53	沥青混合料肯伦堡飞散试验	样	200	如需制件，加制件费 50 元/个	
54	热拌沥青混合料加速老化试验	样	480		
55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混合料稠度试验	样	280		
56	乳化沥青稀浆封层混合料初凝试验	样	280		
1	二、集料	粗集料筛分试验	样	120	
2		粗集料密度及吸水率试验	样	120	
3		粗集料含水率试验	样	50	
4		粗集料含泥量及泥块含量试验	样	80	
5		粗集料针片状颗粒含量试验	样	100	
6		粗集料有机物试验	样	100	
7		粗集料坚固性试验	样	350	
8		粗集料压碎值试验	样	250	
9		粗集料磨耗试验	样	300	
10		集料软弱颗粒含量试验	样	180	
11		粗集料磨光值试验	样	1500	
12		粗集料冲击值试验	样	200	
13		细集料筛分试验	样	100	

序号	试验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4	细集料表观密度试验	样	50		
15	细集料吸水率试验	样	120		
16	细集料含水率试验	样	50		
17	细集料含泥量试验	样	100		
18	细集料砂当量试验	样	200		
19	细集料有机质含量试验	样	100		
20	细集料云母含量试验	样	100		
21	细集料中轻物质含量试验	样	120		
22	细集料膨胀率试验	样	100		
23	细集料坚固性试验	样	300		
24	细集料 S03 含量试验	样	200		
25	氯离子含量	样	300		
26	亚甲蓝值	样	500		
27	粗集料含水率快速试验（酒精燃烧法）	样	30		
28	粗集料含水率及表面含水率试验	样	120		
29	粗集料密度及吸水率试验（容量瓶法）	样	120		
30	粗集料松方密度及空隙率试验	样	80		
31	集料碱活性试验（岩相法）	样	1200		
32	集料碱活性试验（砂浆长度法）	样	1500		
33	破碎砾石含量试验	样	180		
34	石料碱值试验	样	100		
35	细集料堆积密度及紧装密度试验	样	100		
36	细集料泥块含量试验	样	100		
1	三、粉煤	粉煤灰细度试验	样	100	

序号		试验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2	灰	粉煤灰需水量比试验	样	150	
3		粉煤灰烧失量试验	样	150	
4		粉煤灰三氧化硫含量试验	样	200	
5		强度活性指数	样	600	
1	四、水质分析	总固值	样	100	
2		pH 值	样	50	
3		游离二氧化碳	样	100	
4		侵蚀性二氧化碳	样	100	
5		总碱度	样	100	
6		氯离子	样	100	
7		硫酸根	样	100	
8		总硬度	样	100	
9		钙离子	样	100	
1	五、岩石	含水率试验	样	50	
2		密度试验	样	50	
3		吸水性试验	样	100	
4		抗冻性试验	样	200	
5		坚固性试验	样	350	
6		单轴抗压强度试验	组	800	含试件加工费
7		单轴压缩变形试验—与旧的 90 项抗压静弹性模量相同	项	1500	含试件加工费
8		劈裂强度试验	组	400	含试件加工费
9		抗折强度试验	组	1500	含试件加工费
10		抗剪强度试验	组	1500	含试件加工费
11		毛体积密度试验	样	80	
1	六、水泥	水泥细度检验（负压筛法）	样	50	
2		凝结时间	样	100	

序号	试验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3	安定性		样	100	
4	水泥胶砂强度检验		样	300	
5	水泥密度测定		样	100	
6	水泥比表面积测定		样	100	
7	水泥胶砂强度快速试验		样	200	
8	水泥化学分析		项	200	
9	水泥标准稠度用水量		样	30	
1	混凝土配合比设计试验	强度 ≤ C30	项	1000	含 7d 和 28d 强度，加 1 种外加剂加 20%费用，不含原材料试验费。
		强度 > C30		1200	
2	混凝土拌和物稠度试验		样	50	
3	混凝土抗磨性试验		样	200	
4	混凝土拌和物含气量试验		样	200	
5	混凝土拌和物凝结时间试验		样	200	
6	混凝土立方体抗压强度试验		组	45	
7	混凝土芯样抗压强度		个	70	
8	混凝土轴心抗压强度试验		组	50	
9	混凝土抗压弹性模量试验		组	500	
10	混凝土抗折试验		组	80	
11	混凝土抗折弹性模量试验		组	500	
12	混凝土劈裂抗拉强度试验		个	50	
13	混凝土抗折试件断块抗压试验		块	15	
14	混凝土抗渗性试验		组	600	8 级以上每加 1 级加收 80 元
15	砂浆抗压强度试验		组	30	

序号	试验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16	砂浆配合比设计试验		个	500	加 1 种外加剂加 20%费用	
17	混凝土拌和毛体积密度试验		样	150		
18	混凝土拌和物泌水试验		样	200		
19	混凝土渗水高度试验		组	980		
20	砂浆拌和稠度试验		样	80		
21	砂浆拌和物分层度试验		样	200		
22	砂浆凝结时间测定		样	200		
1	金属拉伸试验	D<20mm	根	30	含钢筋焊接件	
		D=20~30mm		40		
		D≥30mm		50		
2	钢筋反复弯曲		根	30		
3	八、钢材	金属硬度试验		点	10	
4		钢筋弯曲试验		根	25	含钢筋焊接件
5		钢绞线拉伸试验		条	300	含弹性模量、强度、伸长率
6		钢铁化学分析		项	200	
7		钢绞线松弛试验		根	3500	
1		稳定土击实试验		样	800	
2		稳定土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300/6 个	含 35 元/个的制件费
	400/9 个					
	500/13 个					
3	九、无机结合料稳定土	稳定土间接抗拉强度试验（劈裂试验）		组	800	
4		室内抗压回弹模量试验		组	800	
5		稳定材料剂量试验		样	120	
6		稳定材料剂量标准曲线试验		样	600	

序号	试验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7	石灰化学分析	项	200	
8	配合比设计	组	1500	加 1 种掺合料加 20%费用
9	稳定土的含水率试验	样	40	
1	含水率	样	30	
2	密度	样	50	
3	比重	样	100	
4	颗粒分析（筛分法）	样	120	
5	颗粒分析（比重计法）	样	200	
6	界限含水率试验	样	200	
7	收缩试验	样	100	
8	天然稠度试验	样	100	
9	自由膨胀试验	样	300	
10	毛细管水上升高度试验	样	400	
11	常水头渗透试验	样	300	
12	击实试验	样	800	
13	承载比（CBR）试验	样	1200	
14	固结试验（单轴固结仪法）	个	300	
15	固结试验（快速试验法）	个	600	
16	直接剪切试验	个	100	
17	无侧限抗压强度试验	组	150	
18	酸碱度试验	个	100	
19	烧失量试验	个	100	
20	有机质含量试验	个	100	
21	易溶盐总量的测定	项	100	
22	难溶盐碳酸钙试验	项	100	
23	中溶盐石膏试验（盐酸浸提硫酸钠质量法）	条	100	

十、土工

序号	试验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24	变水头渗透试验		样	300		
25	三轴压缩 试验	不固结排水	组	500		
		固结不排水		800		
		固结排水		1000		
26	氯根的测定		条	100		
27	钙和镁离子的测定— —EDTA 配位滴定法		条	200		
28	硫酸根的测定		条	100		
29	钠和钾离子的测定— —火焰光度法		条	200		
1	十一、混 凝土用 外加剂	固体含量试验		样	200	
2		密度试验		样	150	
3		细度试验		样	100	
4		pH 值试验		样	80	
5		表面张力试验		样	100	
6		泡沫性能试验		样	100	
7		氯离子含量试验		样	100	
8		硫酸钠含量试验		样	100	
9		还原糖含量试验		样	100	
10		减水率		样	400	
11		泌水率		样	300	
12		含水量		样	100	
13		凝结时间差		样	400	
14		抗压强度比		样	300	
15		收缩率比		样	600	
16		水泥净浆流动度试验		样	120	
17		水泥砂浆工作性试验		样	200	
1	十二、公	极限抗压强度		组	1000	

序号	试验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2	路桥梁板式橡胶支座	抗压弹性模量	组	1000		
3		抗剪弹性模量	组	1000		
4		摩擦系数	组	1000		
5		抗剪老化试验	组	2000		
6		抗剪粘结性能	组	1500		
7		允许转角正切值	组	1500		
8		支座解剖检验	组	500		
9		支座外观检验	组	100		
1		十三、预应力锚具	静载试验	孔	480	每个锚具按实际孔数累计
2	周期荷载试验		孔	480		
3	辅助性试验		孔	480		
1	十四、土工合成材料	单位面积质量试验	组	50		
2		厚度试验	组	100		
3		外观尺寸试验	组	50		
4		条带拉伸试验	组	200		
5		顶破试验（CBR 顶破试验）	组	200		
6		刺破试验	组	200		
7		孔径试验	组	100		
8		垂直渗透系数试验	组	600		
9		塑料排水板	样	1500		
10		握持拉伸试验	组	200		
11		撕裂试验	组	200		
12		落锥穿透试验	组	200		
1	十五、交通安全设施	钢构件（波形梁、隔离栅等）	镀锌量（SbCl ₃ ）	项	200	
2			镀锌量（测厚仪）	项	50	
3			锌层均匀性	项	100	

序号	试验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4	涂料	锌层附着性	项	200		
5		镀层耐盐雾性能	项	1300		
6		密度	项	100		
7		涂料状态	项	100		
8		软化点	项	100		
9		抗压强度	项	200		
10		色度性能	项	200		
11		不粘胎干燥时间	项	100		
12		耐水性	项	100		
13		耐碱性	项	100		
14		耐磨性	项	300		
15		加热残留分	项	100		
16		流动度	项	120		
17		玻璃珠含量	项	150		
18		逆反光系数	项	200		
19		柔韧性	项	200		
20		遮盖率	项	200		
21		加热稳定性	组	200		
22		渗色	组	100		
23		固体含量	组	100		
24		粘度	组	100		
25		细度	组	100		
26		低温抗裂性	项	150		
27		涂膜外观	项	50		
28		玻璃珠	状态	项	50	

序号	试验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29		密度	项	50	
30		粒径	项	50	
31		外观	项	50	
32		折射率	项	200	
33		耐水性	项	50	
34		成圆率	项	180	
35		磁性颗粒含量	项	90	
36		标志反光膜	色度性能	项	200
37	逆反射系数		项	220	
38	耐盐雾腐蚀试验		项	800	
39	耐溶剂性能		项	220	
40	抗冲击性能		项	220	
41	耐弯曲性能		项	220	
42	耐高低温性能		项	220	
43	收缩性能		项	220	
44	附着性能		项	80	
45	防沾纸的可剥离性能		项	70	
46	抗拉荷载		项	120	
47	突起路标		外观检测	项	50
48		色度性能	项	180	
49		发光强度系数	项	350	
50		抗冲击性能	项	100	
51		抗压性能	项	100	

序号	试验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52			耐盐雾性能	项	1100	
53			耐溶剂性能	项	100	
54			耐水性	项	50	
55			耐油性	项	50	
56			外形尺寸	项	50	
57			轮廓标		外观检测	项
58	色度性能	项			180	
59	光度性能	项			480	
60	耐盐雾腐蚀性能	项			1180	
61	耐高低温性能	项			400	
62	密封性能	项			50	
63			外形尺寸	项	50	
64	防眩板		外观质量	项	50	
65			外形尺寸	项	50	
66			抗冲击性能	项	100	
67			耐盐雾腐蚀性	项	1750	
68			耐水性	项	100	
69			耐汽油性能	项	280	
70			耐碱性	项	200	
71			耐酸性	项	200	
72			遮光角	项	100	
73			耐低温坠落性能	项	200	
74			耐低温冲击性能	项	200	
75			抗风荷载	项	480	

序号	试验参数		单位	单价（元）	备注	
76		抗变形量	项	280		
1	十六、预 应力混 凝土用 波纹管	环刚度	样	180		
2		落锤冲击	样	250		
3		横向荷载	样	180		
4		柔韧性	样	180		
5		外观质量	样	100		
6		外观尺寸	样	100		
7		集中荷载下的刚度	样	180		
8		均布荷载下的刚度	样	180		
9		集中荷载下的抗渗漏	样	180		
10		弯曲后抗渗漏	样	580		
1	十七、通 信管道	波纹管 (塑料 管)	拉伸强度	项	250	
2			断裂伸长率	项	100	
3			扁平试验	项	150	
4			落锤冲击	项	250	
5			纵向回缩	项	150	
6			维卡软化强度	项	200	
7			刚性试验	项	150	
8		钢管	≤50mm 冷弯	项	250	
9			镀锌量	组	200	
10			>50mm 压扁	组	250	
11			尺寸测定	组	50	
12			表观	组	50	

注：上述如未包含的检查项目，双方根据市场调研进行协商定价。

现场检测收费说明：

- 除招标人特殊要求外，上述检测项目均按现行的国家或行业检测标准规范所规定的检测方法进行检测。

2. 表中所列费用均为基本检测费，未列入试验加载设备、工作用车台班、支架、工作棚、电源与照明设施以及现场配合人员费等交通维护相关费用。
3. 桥面宽度按单幅两车道计；超过（或不足）两车道的，各项基本费应按每增加（减少）一车道相应加收（减收）20%。
4. 检测车租赁费（按到场工作 8 小时计算）：

类 型		租赁费 (元/台班)
桥梁检测车 (按平台长度 L 分)	$L \leq 10m$	4000
	$10m < L \leq 13m$	6000
	$13m < L \leq 16m$	8000
	$L > 16m$	10000
高空作业车		2000
一般工作用车		550

（二）试验检测管理、质量安全行业监管技术服务

1. 现有检（监）测体系（制度与标准）有效性评估（针对工地试验室、中心试验室）、检（监）测体系运行情况的监督管理

(1)对全市工地试验室进行专项检查或日常巡查，检查内容结合交通部及广东省信用评价条款，对采购人监督项目自检（监）测体系进行检查，评估其有效性，并提出改进意见。

(2)检测能力的验证与评价：通过组织能力验证及实验室间的比对等检（监）测结果质量控制活动，对各试验室及外委机构的检测能力进行验证与评价，规范检测过程，确保检测数据的准确、可靠。

(3)协助采购人开展年度试验检测机构信用评价（数据收集、初步核查等）。

2. 配合开展行业质量安全检查

(1)协助采购人对在建道路工程进行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为检查提供技术支持。

(2)工作频次

专项检查 2~3 次、年度质量安全综合检查 1 次。

(3)工作要求

协助制定检查方案，配合开展检查及数据处理，初步拟定质量分析报告。

3. 工程管理的专项培训

根据在建工程特点，开展相应的工程质量安全专项培训。

4.其他

根据现场实际动态调整工作方案（书面协商确定）。

根据采购人需要开展的其他技术服务（签署补充协议）。

四、道路工程监管咨询部要求

中标人需按采购人要求组建道路工程监管咨询部，咨询部成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联络员及其技术专家团队，投标人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更优的项目团队。

（一）投标项目的人员要求：

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相关要求	数量	职责	工作投入时间要求
1	项目及技术负责人	路桥高级工程师以上	1	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不定期
2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以上	2	开展检查和协助监督等工作	不定期
3	联络员	助理工程师以上	1	负责对接和配合甲方做好甲方日常工作，主要为检测（查）档案收集整理，日常数据统计分析、汇总等事宜。	项目服务期法定工作日在岗

注：项目及技术负责人、工作联络员合同期内原则不得变更。

（二）专家团队定位

道路工程监管咨询部应组建专家团队，协助中标人做好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服务，提供专家咨询意见。（注：采购人推荐优先，专家人员的资质及资历须经采购人确认方可采用，在合同期内，采购人有权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专家成员）

（三）专家要求

中标人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开展本项工作的专家名单，不要求常驻现场，结合检查需要安排（配合专项、综合检查）。

所有专家应具有满足相关专业领域的专科以上学历及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等），熟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有不少于连续 5 年的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身体健康，能适应施工现场检查工作，优先选择本地区本行业口碑良好的专业技术人员（采购人推荐优先）。

中标人应该按照采购人和相关规范组织实施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若由于中标人没有按照规范组织安全实施工作，而造成的伤害，由中标人承担责任。

中标人要建立专家回避制度，中标人所派专家协助采购人检查的项目，专家与所检查项目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专家应回避：

(1)专家所属单位为检查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勘查、检测、监测单位）

(2)与该检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3)与该检查项目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的关系。

五、投入项目交通工具要求

中标人组建道路工程监管咨询部，需配备不少于 2 辆 5 座以上的工作用车。

六、提交成果内容

（一）项目实施阶段性资料

序号	报告提交形式	报告内容
1	专项抽检（查）报告	专项抽查应根据开展要求提供抽查报告，一式三份。
2	年度检测统计分析报告	综合检查结束后及时形成，一式三份。
3	试验检测管理专题报告	应根据开展要求提供抽查报告，一式三份。
4	年度工作报告	提供监管咨询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含全年工程质量、安全分析报告），一式三份。
5	项目工作总结	在所有咨询工作完结后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二）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

及时提交对应的检测结果报告和项目、年度汇总报告。

（三）检测能力的验证与评价

及时提交每次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的全套资料（含比对方案及分析报告等）。

（四）专项培训

提交培训通知、签到表、现场培训照片及培训讲义。

七、考核要求

- 1.按采购人要求设立咨询服务项目部，按要求按时派驻人员进场履约；
- 2.按要求组建专家团队；
- 3.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 4.按时提供咨询成果材料，并经采购人组织审核符合要求；
- 5.采购人定期、不定期开展的履约评价符合要求。

采购人将不定期对中标人进行考核，如接到采购人书面警告的，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中标人负责，采购人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部分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3.7	投标保证金	<p>1.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60000 元。</p> <p>2.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或方式 须通过以下形式（任意一种）提交投标保证金。</p> <p>(1) 银行汇款或转账；</p> <p>(2) 担保函（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p> <p>注：不接受现金、银行汇票、银行保函或其它票证。</p> <p>3. 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同<u>投标截止时间</u>。</p> <p>注：投标保证金汇出账户必须为投标人的对公账户。</p> <p>4.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佛山分公司】 账 号【4400 1668 6660 5250 2904】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佛山分行彩虹路支行】 注：此账号不是中标服务费汇入账户，请注意区别。</p> <p>5. 汇款或转账凭证上请注明的信息简称 <u>“质量安全监管”</u> 注：信息简称为引号内的内容。</p> <p>6. 应另付一份<u>投标保证金退付书</u>放在唱标信封中。 注：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p> <p>7. 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同<u>投标截止时间</u>。 注：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p>
3.8	投标有效期	<p>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中标人的投标有效期延续到项目验收之日止）。</p>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	<p>1. 投标文件数量：</p> <p>(1) 纸质文件： <u>1</u> 套正本； <u>4</u> 套副本。</p> <p>(2) 电子文件： <u>1</u> 份光盘或 U 盘。</p> <p>注：投标文件副本可为签字盖章后的投标文件正本的复印件；每套投标文件须清楚地标明“正本”“副本”；若副本与正本不符，以正本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2. 本项目实物样品（如有）要求：详见评分标准的内容，或采购项目内容的要求，或招标文件的其他内容；实物样品（如有）在评审结束后退回（如另有规定的除外）。</p> <p>注：不提供实物样品的不作无效投标条款。</p>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与递交	<p>1. 投标文件密封包类别</p> <p>至少包含以下 2 类独立密封包</p> <p>(1) 投标文件密封包；</p> <p>(2) 唱标信封密封包。</p> <p>2. 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投标文件正本、副本。</p> <p>注：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p> <p>3. 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p> <p>(1) <u>开标一览表</u>原件 <u>1</u> 份（加盖公章）；（投标文件格式如有）</p> <p>(2) <u>保证金退付书</u>原件 <u>1</u> 份（如有，加盖公章）；</p> <p>注：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p> <p>(3) 电子文件 <u>1</u> 份。</p> <p>注：唱标信封须单独密封。</p> <p>4. 电子文件要求：</p> <p>(1) 介质：光盘<u>或</u>U 盘；</p> <p>(2) 文件内容：①与投标文件纸质相一致的可编辑的 Word 文档（若有图片格式应一并附在 Word 文档内）；②施工类工程量清单应为可编辑 Excel 文档；③不允许只采用类似 PDF 文档格式的不可编辑的电子文件；④文件内容须含有本条款“第①项”内容，“第②项”内容视采购项目情况增加，其他内容由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增加；</p> <p>(3) 安全：电子文件不留密码，无病毒，不压缩；</p> <p>(4) 实物样品（如有）：若提供实物样品的，应转化为图片格式（如 jpg 格式），并附在介质内，若投标文件内已有相关图片的则不需另附。</p> <p>(5) 若投标人中标，投标文件部分内容将用于公布中标结果；电子文件与纸质投标文件内容有差异的，以盖章的纸质投标文件正本为准。</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5. 实物样品是否需要密封：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需要 <input type="checkbox"/> 需要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评标委员会成员共 <u>5</u> 人； 其中：评标专家 <u>4</u> 人，采购人代表 <u>1</u> 人。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1.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 <u>1</u> 名。 2.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 确定中标候选人排名的优先顺序如下： (1) 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 (2) 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高到低顺序排列； (3) 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如有） (4) 上述三项得分均相同的，按评标委员会按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不投弃权票）决定顺序排列。
7.1	中标资格的确定	中标人数量： <u>1</u> 名。
7.4	中标服务费 (招标代理费)	1.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按国家计委颁布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 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 号）中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收费标准执行。 计费类别：“服务”。 2. 招标代理费计算基数：中标金额。 3. 招标代理费收取方式：银行转账，转账信息详见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通知。 4.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中标人。
注：投标邀请函、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与投标人须知正文互为补充、互为说明，若有不一致的，优先以投标邀请函为准，其次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		

投标人须知正文

一、概念释义

1.1 招标适用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办法》及政府采购其它相关法规。

1.2 释义

1. **采购人**：是指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负责项目的整体规划、技术方案可行性设计论证与实施，作为合同采购方(用户)的主体承担质疑回复、履行合同义务、验收与评价等义务。
2. **监管部门**：是指政府采购管理部门。
3.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是整个采购活动的组织者，依法负责编制和发布招标文件，对招标文件拥有最终的解释权。
4. **“以上”“以下”“内”“以内”**：是指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5. **“不足”**：是指不包括本数。（有特别说明除外）
6. **合格的投标人**
 - (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的要求。
 - (2) 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及其他特殊条件要求。
 - (3)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4) 按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函的要求购买招标文件。

说明：供应商按规定购买了本项目招标文件并非意味着满足了合格、有效供应商的基本条件，一切均以评标委员会评定确认的结果为准，其中资格审查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确认的结果为准。
 - (5) 供应商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中任意一项或多项记录名单；同时，供应商未处于中

国政府采购网“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名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查询记录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于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当天在“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的查询结果以准。

注：(1)“信用中国”网站网页地址：www.creditchina.gov.cn

(2)中国政府采购网网页地址：www.ccgp.gov.cn

7. **中标人：**是指经法定程序确定并授予合同的投标人。
8. **实质性响应：**是指符合招标文件的所有要求、条款、条件和规定，且没有不利于项目实施质量效果和服务保障的重大偏离。招标文件中标注“★”号的条款（如有）为不可负偏离（劣于）的重要要求，在投标响应时须完全响应，若其中一项出现负偏离时将作无效投标处理。
9. **重大偏离：**是指影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范围、质量和性能或限制了采购人的权利和投标人义务的规定，而调整纠正这些偏离将直接影响到其它投标人的公平竞争地位。
10. **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包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具体标准依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进行划分。
 - (1) 中小企业须符合财库〔2011〕181号和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件关于中型、小型、微型企业的要求，且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或者提供其他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但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有关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3) 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
11. **政府采购质押融资：**根据《佛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佛山市政府采购支持中小微企业质押融资的实施意见》（佛府办〔2017〕30号），凡取得政府采购合同并在政府采

购监管部门办理合同备案的广东省行政区域内中小微企业供应商(以下简称供应商),可凭借政府采购备案合同和中标通知书,向佛山市行政区域内银行申请“政府采购质押融资”。供应商在签署拟采用“政府采购质押融资”的政府采购合同时,应向采购单位提示该合同将用于贷款申请,并在合同中注明“政府采购质押融资”字样和“融资银行名称及该银行的唯一收款账号,未获得融资银行同意不得变更收款账号”内容。

12. **日期、天数、时间:** 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13. **计息期:** 项目周期内均不计息。(有特别说明除外)
14. **政府采购的政策目标:** 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保护环境、节能减排、支持自主创新、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

1.3 同义词语

以下词语应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

- (1) “招标文件”与“采购文件”;
- (2) 招标阶段的“招标人”“采购人”“招标单位”“采购单位”“用户”及合同签订阶段的“甲方”“买方”“发包人”“建设单位”;
- (3) 招标阶段的“投标人”“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 (4) 招标阶段的“中标人”“中标供应商”及合同签订阶段的“乙方”“卖方”“承包人”“承包单位”。

二、招标文件的说明

2.1 招标文件的构成

1. 招标文件由下列文件组成: ①投标邀请函(或招标公告); ②采购项目内容; ③投标人须知; ④合同书范本; ⑤投标文件格式; ⑥在招标过程中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修正和补充文件、答复文件等。
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并充分理解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包括所有的补充、修改内容、重要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参数及要求等)。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都做出实质性响应是投标人的风险,有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或被认定为无效投标或被确定为投标无效。
3. 招标文件采用电子文件和纸质盖章文件形式制作,两种介质不一致时以纸质盖章文件

为准。

4. 招标文件的采购技术要求内容与法律法规有冲突的，解释处理顺序为：①以官方强制性要求或行业标准规范为准；②以本招标文件约定的技术要求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以书面形式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知采购代理机构。采购代理机构将组织采购人对投标人所要求澄清的内容均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2. 投标人在收到采购代理机构答复后，应于 24 小时内，在澄清（答疑、答复）文件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未能确认答复的，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澄清（答疑、答复）文件。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1. 无论出于何种原因，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疑问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
2. 为使投标人准备投标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修改部分进行研究分析，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适当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将变更时间书面通知所有招标文件收受人。
3. 修改后的内容是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并对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投标人在收到通知后，应于 24 小时内或在通知中规定的答复截止时间前，在通知中有关位置盖章页加盖单位公章，并将该文件传真或邮件发给采购代理机构以确认答复。逾期没有确认答复的，将视为已收到和确认该通知及修改文件。

2.4 其他情形

1. 本项目不举行答疑会，不组织踏勘现场。投标人踏勘现场的费用、责任及风险均自行承担。
2. 采购代理机构在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期间，对投标人联系信息均以购买招标文件时填报的信息为依据。

三、投标文件的说明

3.1 投标的语言

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采购代理机构就有关投标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

使用中文。投标人提交的支持文件或印刷的资料可以用另一种语言，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的修改内容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对中文翻译有异议的，以权威机构的译本为准。

3.2 投标文件的构成应符合法律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要求。

3.3 投标文件编制要求

1. 投标文件应按“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编制（图纸可以用 A3 版面编制，折叠成 A4 尺寸）进行编写，并逐页编排不间断的连续页码。
2. 投标文件自制部分必须打印，每份内页须按序加注页码。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投标文件所使用的公章必须与投标人名称一致，不能以其它业务章或附属机构章代替。
4. 投标人对招标文件中多个包（组）进行投标的，其投标文件的编制应按每个包（组）的要求分别装订和封装。
5. 投标人应当对投标文件进行装订，装订应牢固可靠，对未经装订或因装订不牢固的投标文件可能发生的文件散落或缺损，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
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在旁边签字或加盖投标人公章后方为有效。
7. 投标人应完整、真实、准确的填写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所有内容。
8. 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并无条件接受采购代理机构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等对其中任何资料进行核实的要求。投标人必须对投标文件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投标人应保证提交的资料合法真实且准确有效，如发现自身资料被盗用或复制，应遵循法律途径解决，追究侵权者责任。
9. 如果因为投标人投标文件填报的内容不详，或没有提供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全部资料及数据，由此造成的后果，其责任由投标人承担。
10. 凡采购人在招标文件中提出的品牌，均为参考品牌，该参考品牌后面含有“或相当于”字样（如没有，视为已包含）。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明确所选用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及其他相关信息，并且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1. 本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证明材料、文件，如无特别说明，应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打印件。

3.4 投标报价要求

1. 投标人所提供的服务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要求的除外），若同时以人民币及外币报价的，以人民币报价为准。
2. 投标人应按照“第二部分 采购项目内容”规定的内容、责任范围以及合同条款进行报价。并按**开标一览表**和**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投标文件格式要求）确定的格式报出总价和分项价格。投标报价中不得包含招标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评标时不予核减。投标报价中也不得缺漏招标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其投标时视为已将缺漏内容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3.5 备选方案

只允许投标人有一个投标方案，否则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招标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的除外）

3.6 联合体投标（适用于“供应商资格”中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情况）

1.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按政府采购的法律、法规、规章等有关规定执行。
2. 联合体基本如下：联合体各方均须符合政府采购法规相关条件。采购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人规定的特定条件。由同一资质条件的投标人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投标人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联合体的任何一方在参与本次投标中，不得再以独立体名义或在其它联合体中重复出现。
3. 投标人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投标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4.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中的签署或盖章部分（联合体协议书除外）均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全权代表签署，并由联合体牵头人盖章即可（投标文件中须附联合体协议书）。

3.7 投标保证金

（一）投标保证金交纳方式

1.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和期限交纳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 本项目投标保证金的金额：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投标保证金提交形式或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以下为采用**银行汇款或转账**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投标人汇出账户名称（即银行到账名称）必须与人的对公账户名称一致。
 - (2) 投标人应在投标保证金到账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前（以收款方银行账户到账时间为准），将投标保证金按规定金额一次性转入或汇入到指定的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否则投标无效。
 - (3) 投标保证金银行账户信息：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银行到账时间：指即以银行出具的电子回单的到账时间。到账证明以采购代理机构从银行系统中打印的投标保证金进账记录单为准。
 - (5) 为确保投标保证金的顺利退回，投标人应在提交投标文件时，应提交一份投标保证金退付书（格式及内容详见招标文件第五部分投标文件格式）放在唱标信封中。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律规定的时间内按投标保证金退付书上的信息退回保证金。切勿填错信息或不提交，以免影响保证金退还的速度。
5. 以下为采用**担保函**形式的注意事项
- (1) 具体办理方式：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
 - (2) 采用专业担保机构（详见政府采购信用担保函办理指南）出具的担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保证期间/时间（即担保函有效期）不得少于本项目投标有效期，诉讼管辖地法院为采购人住地所在区人民法院。
 - (3) 担保函原件送达截止时间：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凡没有按照本须知规定随附有效的投标保证金的投标，应按本须知有关规定视为非响应性投标予以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二) 投标保证金退还方式

1.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将在其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并经见证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2. 未中标的人的投标保证金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五个工作日内予以全额无息退还。
3. 如有质疑或投诉，将在质疑和投诉处理完毕后全额无息退还。
4.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必须同时满足以下要求：
 - (1) 中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并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了已签订的合同。

(三) 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下列任何一种情况发生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或被没收：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
2. 投标人不接受评标委员会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对其投标报价的修正；

3. 投标人在规定期限内无正当理由未能根据投标人须知的规定签订合同；
4. 投标人有不真实投标或有违法违规行为的；
5. 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况。

3.8 投标有效期

1. 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应在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不足的将被视为实质性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文件的一切内容和补充承诺均为持续有效且不予改变。
4. 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采购人可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其投标有效期。这种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供。投标人可拒绝或同意采购人的这种要求。接受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而只会被要求相应的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在这种情况下，本须知有关投标保证金的退还和没收的规定将在延长了的有效期内继续有效。
5. 投标有效期比规定时间短的将被视为非响应性投标而予以拒绝。

3.9 投标文件的数量和签署、盖章

1. 投标人应编制投标文件资料，投标文件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投标文件的正本需打印或用不褪色墨水书写，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中规定要求签字、盖章的地方均须由投标人的相应人员签名或签章、加盖投标人公章（不得使用其他代章）。授权代表须出具书面授权证明，其投标人授权书应附在投标文件中。
3. 若副本存在缺漏页、无签字或盖章页，不作为无效投标条件。
4. 投标文件中的任何重要的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在旁边签章或签字才有效。

3.10 投标人应当提交的资格、资信证明文件

1. 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的“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部分及符合“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文件。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标记和递交

1. 投标人须按招标文件投标邀请函及招标公告规定的时间、地点递交投标文件，逾期送达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收。若时间地点已按法定程序

- 变更，则以变更后的时间地点为准。
2. 投标人须以密封包装形式当面现场递交，拒绝接受邮寄、电报或电话传真形式递交的投标文件。
 3. 投标人应将投标文件密封包装，投标文件密封包包含内容、唱标信封密封包包含内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文件密封完毕并在外包装上清晰标明“正本”“副本”字样。信封或外包装上应当注明采购项目名称、采购项目编号和“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的字样，封口处应加盖投标人公章。格式详见“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4. 如果未按要求密封和标记，对因错放或密封不牢靠而造成的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将予以拒绝，并退还给投标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投标文件提前开封的责任。
 5.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时，须同时递交电子文件。电子文件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投标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在评标结束后，无论中标与否均不予退还。
 7. 投标人自行承担因参加本次投标而发生的一切费用，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及其他当事人不承担任何形式的赔偿或补偿。

4.2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并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修改和补充。
2.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后，可以撤回其投标，但投标人必须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告知采购代理机构。

五、开标及评审程序

5.1 开标会

1.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开标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主持，邀请投标人参加。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参加开标活动。
2. 采购代理机构按招标文件约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开标，投标人须派员出席开标会全过程，否则视为接受开标结果。

3. 宣布递交投标文件时间截止后，采购代理机构将不再接收任何投标文件。
4. 开标前，由递交投标文件顺序的前三名投标人代表全体投标人对全部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进行当众检查。经检查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5. 采购代理机构对经检查密封完好的投标文件进行启封唱标，在开标时没有启封和读出的投标文件（包括按照投标人须知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递交的修改书），在评标时将不予考虑。
6. 当投标截止时间到达时，如投标人不足三家的，不得开标，投标文件将不予启封并现场退还。
7. 采购代理机构将记录唱标内容，并当场公布。开标记录由唱标人、投标人代表和有关人员共同签字确认。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否则视为接受并同意开标记录。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或接受开标结果。
8.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向投标人退还开标拆封后的投标文件。

5.2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及工作要求

1. 采购代理机构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的组成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其中专家成员在广东省政府采购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产生。
2. 评标中因评标委员会成员缺席、回避或者健康等特殊原因导致评标委员会组成不符合法规规定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补足后继续评标。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无法及时补足评标委员会成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停止评标活动，封存所有投标文件和开标、评标资料，依法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原评标委员会所作出的评标意见无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变更、重新组建评标委员会的情况予以记录，并随采购文件一并存档。
3. 评标委员会将本着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进行评审。不得对招标文件中一些涉及竞争的公平、公正性重要内容（包括带“★”项）进行现场临时修改调整，也不得单独与投标人进行联系接触。
4. 如对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相关补充文件的理解存有歧义时，评标委员会可对这些文件或向有关方面进行查证了解质询，并通过集体讨论或表决达成一致处理意见，对同一条款的处理意见应适用于每个投标人。任何形式的决定，须以合法公正和有利于项目的安全顺利实施为前提。
5. 评审过程中涉及和产生的所有程序文件、打分表格及评审综合意见（授标建议），均须由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名确认。

6. 评审结果未公布前，投标人均不得主动与评标委员会、采购人、主办机构联系以探取评审信息。

5.3 评审流程与相关事项

(一) 资格审查

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招标文件的投标邀请函中“供应商资格”的规定，对投标文件中的资格证明材料等进行审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项目不进入评标环节，作废标处理。
2.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要求，资格审查时将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 (1) 信用记录查询
 - 1) 查询渠道：通过“信用中国”网站、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投标人的信用记录。
 - 2) 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当天，在进行资格审查时查询，截止时点以查询页面显示的查询时间为准。
 - 3) 结果留存：采取保留纸质网络打印件、网页查询截图或其相关复印件的方式做好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 (2) 信用记录的使用
 - 1) 对投标人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投标人，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 2)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3. 资格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内容

(二) 评标委员会评审

1. 确认《评审细则》
 - (1) 签署通过《评审细则》。
 - (2) 《评审细则》的内容包括评审纪律、评审方法、评审程序与评审细则等。
2. 符合性审查

(3) 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没有出现重大偏离。

(4) 符合性审查内容

序号	评审因素	评审内容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7	其他	未发现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3. 质询与澄清（如有）

(1) 评标委员会在评审过程中，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认为有必要时，就投标文件存在的问题可向投标人进行质询。

(2) 投标人授权代表须按照被通知的时间、地点进行应答，其一切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澄清补充，经授权代表签署后将作为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内容。补充文件不得对投标方案中一些重要的涉及竞争性和实质性内容进行修改。

4. 符合性审查结论

(1) 符合性审查结论以记名方式独立表决，评审过程中对初步认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评标委员会可通知投标人授权代表亲自到达现场，由当事人对被列举的事实加以核证和确认。

(2) 对有过半数评委审定为“符合性审查不合格”或“无效投标”或“不通过”者将不进入下列程序的评审。

5. 比较与评价

(1) 评标委员会对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有效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细化评审和综合比较，对照所公布的量化评分内容进行独立评分。评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评分内容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6. 价格评审

(1) 评标委员会认为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

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7. 政策性价格折扣

- (1) 对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投标人提供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按照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分，具体扣除比例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8. 综合汇总及推荐结果

- (1) 将各评标委员会成员的评分进行汇总，评审得分从高到低顺序排列，以评审得分最高者推荐为第一中标候选人。
-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 评审得分相同时的处理原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9. 相同品牌产品（核心产品）投标处理

- (1)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多家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相同品牌产品处理。

5.4 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

1. 开标内容与投标文件中对应内容不一致，均以开标唱读所列举的内容为准；
2. 投标报价中文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中文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为准；
5. 投标文件描述内容与原始材料引述内容不一致时，以原始材料内容为准；
6. 如出现明显笔误或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裁定通过方为有效；
7. 正本和副本之间内容有差异，以正本为准；
8.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5.5 废标条件与处理

本项目或独立分包出现下列条件之一则对应定作废标：

1. 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人，或对招标文件实质性条款做出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
2.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控制范围且采购人不能接受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采购过程出现影响公平公正竞争的违法、违规行为；
4. 因重大变故，接财政部门通知本项目采购活动须即中止或取消。

符合第 1-3 条其中之一废标条件时，将择日重新组织招标，同时将废标理由和处理决定知会各相关投标人。

5.6 无效投标行为的认定（投标无效情形）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1. 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指招标文件明示盖公章处未加盖公章的；招标文件明示需签字或签章处未有法定代表人或全权代表签字或签章的；招标文件明示需填写日期处未有填写的，或填写日期在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至投标截止时间之外的）；（注：投标文件格式不要求签字的，制作投标文件时可不签字）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或招标控制价的；投标报价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5. 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6. 投标主体不明确的；不符合招标文件中合格投标人的相关规定的；货物或服务不符合法定和约定的合格性标准要求的；
7. 以假借、挂靠他人名义或用串谋勾结等形式参与投标，在独立投标人之间构成非法互惠利益和同盟关系的；
8.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同时参与本项目或分包的投标；
9. 投标人的主要成员同时出任其它投标人的重要职位，包括：法定代表人、董事成员、监事成员、高级经理或有可能影响公平竞争的关键岗位；
10. 同一家投标人递交两套或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正本）；（注：分册属同一套文件）
11. 未能有效通过资格审查或符合性审查，对约定必备的合格条件和重要关键内容出现实质性偏离的；
12. 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与承诺等证明材料经认定后存在虚假或与事实不符的情形；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的；
13. 投标有效期不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14. 投标文件编制和装订严重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注：装订不牢固或活页装订，或

递交的投标文件份数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不符的，不属于无效投标行为)

15. 拒绝、对抗评标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或合理要求的；
16. 投标方案、投标报价表述不清晰或无法确定的；
17. 符合“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所述情况的；
18. 符合招标文件中载明会导致无效投标的其它规定和要求的。

5.7 投标人串通投标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4.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5.8 对投标人全权代表的要求

1. 投标人全权代表必须持身份证原件响应评标委员会的临时召唤，其现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法律效力。
2. 投标人全权代表在场所签署确认的文件均代表投标人的决定，并作为投标文件的补充内容具有不可撤销更改的同等效力。如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该投标人将被视为自动放弃投标资格并作无效投标处理：
 - (1)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携带有效身份证明到达评审现场的；
 - (2) 投标人全权代表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达评审现场的。

六、评审方法及标准

6.1 评审方法

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2. 评标委员会将严格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评审标准与方法，在符合有效投标范畴且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对投标人进行综合评审和独立评分。评审因素评分以该项“满分值”或“分值”为上限，“0”分为下限。如投标人未能按评审标准中的要求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不能获取相应分值。

3. 本项目的分值构成：

评审部分	分值
商务部分	45 分
技术部分	45 分
价格部分	10 分

4. 评审部分得分及评分汇总：

评审部分得分	得分计算方式
商务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技术部分得分	各评委评分总和 ÷ 评委人数
价格部分得分	按统一公式计算得分
综合得分（评审得分）	商务部分得分 + 技术部分得分 + 价格部分得分

注：评委评分时可打至小数后第二位，汇总计算时将按四舍五入的原则精确至小数点后两位，如 9.99。

6.2 评审标准

1. 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起评分为 5 分。 能完全响应或在此基础上优于得 5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5
2 投入人员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项目的人员要求”的要求的，得基础分 5 分，如有不满足基本要求的，本项全项均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分： 1) 项目及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需含桥梁专业）的，得 5 分；具有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的，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2) 项目组成员（2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每人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3) 联络员（1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最高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 1) 上述合计最高得 25 分； 2) 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或相关网页证明 及 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名义下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
3 同类项目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委托的监督抽检或工地试验室专项检查业绩，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15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	--

2. 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1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起评分为 5 分。 能完全响应或在此基础上优于的得 5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5
2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细化程度以及现场实际适应性进行横向评比： 优：对本项目理解清晰透彻，深入，技术方案完善，具有很强的可行性：12 分； 良：对本项目理解较为清晰透彻，深入，技术方案较为完善，具有可行性：8 分； 中：对本项目理解一般，技术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4 分； 差：对本项目理解差，技术方案差，可行性差：2 分；	12
3	仪器设备配备	根据仪器设备的投入情况对本项目工作的满足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优：设备投入对比十分充足的：6 分； 良：设备投入对比比较充足的：4 分； 中：设备投入对比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开展要求：2 分； 差：设备投入对比差，基本不满足项目开展要求：1 分；	6
4	安全保障措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优：保障措施十分完善，相关承诺具有较强操作性和实用性：6 分； 良：保障措施完善，相关承诺具有操作性和实用性：4 分； 中：保障措施一般，相关承诺具有操作性和实用性一般：2 分； 差：保障措施情况差，不具备操作性和实用性：1 分。	6
5	质量保证	根据制定的质量保障制度、措施的可行性，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实施先进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优：保障措施十分完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准确到位，相关承诺具有较强操作性和实用性：8 分； 良：保障措施完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到位，相关承诺具有操作性和实用性：4 分； 中：保障措施一般，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一般，相关承诺操作性和实用性一般：2 分； 差：保障措施情况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差，不具备操作性和实用性：1 分；	8
6	服务便捷性及后续服务保障性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服务场所的面积及办公环境等综合情况进行比较评审： 优：服务便捷性高，响应迅速，服务措施合理，服务场所面积相对大的得 8 分； 良：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较快，服务措施较合理，服务场所面积相对较大的得 4 分； 中：服务便捷性一般，响应一般，服务措施一般，服务场所面积相对一般的得 2 分。	8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差：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服务场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或投标人分支机构所在地（营业执照所在地）到采购人（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距离百度截图，以及营业场所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3. 价格部分评审标准

(1) 依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规定，对符合要求的有效投标人，按照以下比例给予相应的价格扣除：

序号	情形	价格扣除比例	计算公式
1	非联合体投标人 (投标人须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2	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扣除 6% (不再享受联合体的价格折扣)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1-6%)
3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且小型、微型企业协议合同金额占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	对联合体总金额扣除 2%	评审价格=总投标报价×(1-2%)

(注：

- (1) 本表“情形”中所指情形应同时符合以下两种条件：①该投标人（或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②该产品为小型、微型企业生产的；
- (2) 中型企业不享受上述价格折扣，中型或以上企业生产的产品不享受上述价格折扣；
- (3)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包括货物及其提供的服务与工程；
- (4) 符合要求的投标人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其他小型和微型企业的相关证明(详见“一、概念释义”的相关说明)，投标人如不能完整提供上述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5) 非联合体投标的，不适用于本表第 2 项、第 3 项情形；
- (6) 联合体投标的，应明确联合体各方是否为小型、微型企业及联合体各方所占投标金额的比例；
- (7) 联合体一方为小型、微型企业的，应在联合体协议中对投标金额的比例有所体现，否则视为不符合本表第 3 项情形，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2) 经评标委员会审核，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进行了政策性价格扣除后，以评审价格的最低价者定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下列公式折算递减。即：

$$\text{其他投标报价得分} = (\text{评标基准价} \div \text{评审价格}) \times \text{价格部分分值}$$

注：评审价格、评标基准价均精确到小数点后 2 位，如 1.23 元、4.00 元。

七、确定结果及后续

7.1 中标资格的确定

1. 采购人在法定时间内对评审推荐结果进行确认。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向采购人提交评审推荐意见，采购人依法确定中标人。
2. 中标人数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替补候选人的适用情形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3 中标通知

1. 中标结果将发布在招标公告对应的媒体，同时，采购代理机构将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
2.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授予合同资格的唯一合法依据。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3. 在未取得合法理由而获批复前，中标人擅自放弃中标资格，则须承担相应的违约处罚责任，并赔偿采购人由此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7.4 中标服务费（招标代理费）

1. 中标人须按收费标准，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以银行转账方式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相应的中标服务费。
2. 招标代理费支付方：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若无规定，中标服务费应含在投标报价范畴中，但不单列，投标人报价时应考虑此项费用。中标服务费交纳后即为固定金额，中标额（或合同价）的增减，将不影响中标服务费的增减。
4. 采购代理机构代理费用的收取标准和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5 合同签订、争议与跟踪

1. 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与中标人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 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相关澄清材料及来往确认文件，均作为合同订立和裁定争议的

依据，对这些文件个别条款要约的理解存有歧义、偏差、含糊、疏漏等情形时，一切以能够实现项目的功能效果和设计目标为前提，均以采购人的理解判断为准。

3.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 7 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应按《关于做好政府采购信息公开工作的通知》（财库〔2015〕135 号）的要求，完成后续文件的公告事宜，并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4.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5. 在不违背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实质性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正。
6. 合同生效后一切行为均适用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履约期间有违约过错的一方，须承担相应的责任。

7.6 质疑与处理

1.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
2. 投标人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可以质疑的招标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招标文件之日或者招标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根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规定，“潜在供应商已依法获取其可质疑的采购文件的，可以对该文件提出质疑。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应当在获取采购文件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投标人共同提出。
5. 质疑人（指提出质疑的投标人，下同）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加盖单位公章的复印件）。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
 - (1) 质疑人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加盖本人手指指印；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签章，并加盖法人公章。

（注：质疑函格式详见“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6. 质疑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坚持依法依规、诚实信用原则。质疑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内容不得含有虚假、恶意成份。依照谁主张谁举证的原则，提出质疑者必须同时提交相关确凿的证据材料和注明事实的确切来源，其证据来源必须合法。对捏造事实、滥用维权扰乱采购秩序的恶意质疑者，将上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7. 政府采购质疑答复应当坚持依法依规、权责对等、公平公正、简便高效原则。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将质疑函转发质疑事项各关联方，请其作出解释说明。对中标人提出质疑时，质疑函及相关质疑内容的举证材料将转递予被质疑者，被质疑者对举证材料须给予书面澄清回复和接受质询，其投标文件可公开的内容须接受任何形式的审查核实。
8. 接收质疑函方式：现场面对面、传真、邮件（受理邮箱：gdh1zbfs@163.com）。
9. 接收质疑函联系方式：详见投标邀请函“联系事项”内容。
10.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质疑受理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书面答复质疑人。答复函可以直接领取、传真、邮件或邮寄方式均视为有效送达。
11. 质疑人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提起投诉。

附件一：质疑函格式

关于（采购人）（项目名称）的质疑函

（可根据质疑内容增加或删除）

（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一、质疑人基本信息

质疑人：_____（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名称）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授权代表：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_____

质疑项目的编号：_____

采购人名称：_____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_____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_____

事实依据：_____

法律依据：_____

证据来源：_____

质疑事项 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_____

质疑人： _____（法人公章）

质疑人联系人： _____（签字或签章）

提出质疑的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1)：

- (1) 投标人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 (2) 在法定质疑期内，投标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须一次性提出。
-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每个质疑事项应有与之相对应的必要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质疑事项属于涉密的，应提供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
- (4) 投标人质疑应当有明确的请求，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 (5)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 (6) 质疑人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格式见后）。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递交质疑函时，需出示代理人的身份证原件，并在受理表上进行登记、确认。
- (7)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七条，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不能作为质疑、投诉的证明材料；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七十三条，供应商捏造事实、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进行投诉的，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禁止 1 至 3 年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8) 不按上述要求拟写的质疑函，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不予受理。

注(2)：

- (1) 本部分格式为投标人提交质疑函时使用，不属于投标（响应）文件格式的组成部分；
- (2) 投标人/报价人如需对项目提出质疑时，应按质疑函的格式提交；
- (3) 多页时须同时加盖骑缝章；
- (4) 提交质疑函时须同时提交授权委托书。

质疑函附件：

授权委托书

致 _____（采购人名称/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我单位特授权委任：以下人员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前往贵单位办理政府采购业务（递交项目质疑函），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委任授权代表姓名： _____，身份证号码：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手机： _____；

单位联系电话： _____；传真： _____；邮编：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有效期限：自本单位盖章之日起至_____年____月____日截止。

特此授权证明。

投标人名称： _____（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 _____（签字或者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质疑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质疑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第四部分 合同书范本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注：

- (1) 本合同格式仅为合同的参考文本，合同签订双方可根据项目的具体要求进行修订；
- (2) 合同标的、数量、金额、服务承诺、履约方式等必须与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保持一致；
- (3) 在不违反原采购方案要求和各方认可的文件内容前提下，合同当事人可对合同范本中个别非招标文件规定和投标文件承诺的合同条款共同协商完善补充修订。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合 同 书

项目编号：440600-202002-215001-0003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度佛山市道路工程质量
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

甲方：_____（采购人）

乙方：_____（中标人）

签订日期： 年 月

双方无条件解除合同。

五、 服务地点

(一) 甲方指定地点。

六、 付款办法

(一) 合同款项按年度进行支付，比例如下：

首年度合同款项的支付：

1) 合同签订生效后 30 天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60%；合计人民币：____元；

2) 当年度 12 月上旬期间，乙方完成甲方已安排的工作内容，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40%；合计人民币：____元；

第二、三年度合同款的支付(最终结算金额以财政部门实际批复或采购人单位下达实际金额为准)：

1) 每年的 3 月份，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60%；

2) 当年度 12 月上旬期间，乙方完成甲方已安排的工作内容，并经甲方考核合格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当年度合同价款的 40%；

注：乙方负责办理支付手续，甲方审核后支付或市财政局直接支付（每年支付方式由市财政局核定）由乙方负责办理相关支付手续，甲方审核后支付或市财政局直接支付（每年支付方式由市财政局核定）。

(二) 结算方式：转账结算（银行转账）。

(三) 付款方：甲方；收款方：乙方。

(四) 开具发票：乙方收款时必须持有效发票。收款方、出具发票方、合同乙方均必须与乙方名称一致。

(五) 乙方应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甲方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甲方已经按期支付。

(六) 付款期间如因特殊情况需调整，由双方协商处理。

七、 道路工程监管咨询部要求

乙方需按甲方要求组建道路工程监管咨询部，咨询部成员包含但不限于项目及技术负责人、项目组成员、联络员及其技术专家团队，乙方可根据本项目的实际需要，提供更

优的项目团队。

(一) 投入人员要求：

主要人员一览表

序号	岗位	相关要求	数量	职责	工作投入时间要求
1	项目及技术负责人	路桥高级工程师以上	1	组织开展相关工作	不定期
2	项目组成员	中级工程师以上	2	开展检查和协助监督等工作	不定期
3	联络员	助理工程师以上	1	负责对接和配合甲方做好甲方日常工作，主要为检测（查）档案收集整理，日常数据统计分析、汇总等事宜。	项目服务期法定工作日在岗

注：项目及技术负责人、工作联络员合同期内原则不得变更。

(二) 专家团队定位

道路工程监管咨询部应组建专家团队，协助乙方做好综合检查和专项检查服务，提供专家咨询意见。（注：甲方推荐优先，专家人员的资质及资历须经甲方确认方可采用，在合同期内，甲方有权要求更换不满足要求的专家成员）

(三) 专家要求

乙方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提供符合开展本项工作的专家名单，不要求常驻现场，结合检查需要安排（配合专项、综合检查）。

所有专家应具有满足相关专业领域的专科以上学历及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资格（技术职称或注册执业资格等），熟悉建设工程法律法规、技术标准、规范，有不少于连续 5 年的从事相关专业领域的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经历，身体健康，能适应施工现场检查工作，优先选择本地区本行业口碑良好的专业技术人员（甲方推荐优先）。

乙方应该按照甲方和相关规范组织实施项目工作，确保项目工作人员的安全，并为现场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安全保障措施，若由于乙方没有按照规范组织安全实施工作，而造成的伤害，由乙方承担责任。

乙方要建立专家回避制度，乙方所派专家协助甲方检查的项目，专家与所检查项目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专家应回避：

1) 专家所属单位为检查项目的工程质量安全责任单位（包括但不限于设计、施工、监理、建设、勘察、检测、监测单位）

2) 与该检查项目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

者近姻亲关系；

3)与该项目有其他可能影响评价结果客观公正的关系。

八、投入项目交通工具

乙方组建道路工程监管咨询部，需配备不少于 2 辆 5 座以上的工作用车。

九、提交成果内容

(一) 项目实施阶段性资料

序号	报告提交形式	报告内容
1	专项抽检（查）报告	专项抽查应根据开展要求提供抽查报告，一式三份。
2	年度检测统计分析报告	综合检查结束后及时形成，一式三份。
3	试验检测管理专题报告	应根据开展要求提供抽查报告，一式三份。
4	年度工作报告	提供监管咨询项目年度工作总结报告（含全年工程质量、安全分析报告），一式三份。
5	项目工作总结	在所有咨询工作完结后提交年度总结报告。

(二) 基于监督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

及时提交对应的检测结果报告和项目、年度汇总报告。

(三) 检测能力的验证与评价

及时提交每次能力验证或比对试验的全套资料（含比对方案及分析报告等）。

(四) 专项培训

提交培训通知、签到表、现场培训照片及培训讲义。

十、人员管理

(一) 乙方须按其响应文件中承诺提供的项目组人员必须按要求投入到本项目中，在合同期内不得擅自更换。乙方如因工作安排或其它原因，需要更换项目组人员时，应事前向甲方书面提出书面申请，未经甲方同意，不得更换人员。

(二) 如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擅自更换项目组人员，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致的经济损失，乙方须全额赔偿，甲方保留追究乙方相关责任的权利。

(三) 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更换不能按规定履行合同的人员。

(四) 即使是甲方要求或同意更换的人员，其代替人员的资质仍应得到甲方的认可，且其资历和经验均不低于被更换人员。由此而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五) 乙方对其雇员的人身安全负全部责任。

(六) 投入人员名单：

序号	拟任职务	姓名	联系电话

十一、 考核要求

- (一) 按甲方要求设立咨询服务项目部，按要求按时派驻人员进场履约；
- (二) 按要求组建专家团队；
- (三) 按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开展咨询服务工作；
- (四) 按时提供咨询成果材料，并经甲方组织审核符合要求；
- (五) 甲方定期、不定期开展的履约评价符合要求。
- (六) 甲方将不定期对乙方进行考核，如接到甲方书面警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二、 服务保障

乙方须在广东省内设固定的试验场所，该场所须通过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CMA 计量认证（注：试验场所地址以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部门颁发的 CMA 计量认证证书中载明的地址为准。），否则甲方有权取消终止合同。

十三、 验收要求

- (一) 乙方须为验收提供必需的一切条件及相关费用（即验收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支付，包括但不限于专家评审费用，场地费等）。
- (二) 甲方将组织验收小组和相关部门（如有）对乙方提交的成果报告进行验收，验收小组根据《合同》、《招标文件》及《投标文件》进行验收，乙方必须无条件予以配合。
- (三) 验收小组由 3 名以上专家组成，且专家均具有高级以上职称，专家组成最终需满足甲方单位内部相关要求。
- (四) 如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必须按甲方的要求限时进行整改，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将不支付当年度的验收款项（即当年度合同价的 40%），如验收款项费用不足以补偿的，乙方仍须向甲方退还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且甲方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四、 其他要求

- (一) 乙方在甲方指定地点进行检测、监测或咨询服务时，须严格服从甲方的管理和监督。

- (二) 合同期内，如乙方服务质量未能达到甲方的要求（包含但不限于不按合同履行职责、未按要求投入相关人员、按规定时间提交检测成果、检测成果质量不符合相关要求、未配合甲方实行紧急检测任务、不配合甲方进行监督检查等相关要求），若甲方书面投诉达 2 次，且乙方没有对投诉内容进行及时合理的处理，将视作违约，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按合同要求向甲方退还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三) 乙方提交的研究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甲方将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按合同要求向甲方退还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 1) 提交的成果不符合本项目的规定要求或成果内容严重偏离甲方下达的任务要求的。
 - 2) 提交的成果文字辨认不清，内容不全或粗制滥造的。
 - 3) 未经甲方同意，逾期提交成果的。
 - 4) 编制成果不能通过验收的。
 - 5)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擅自修改编制成果。
 - 6) 乙方未经甲方正式书面同意，随意调整本项目组的主要成员。
 - 7) 乙方擅自将项目分包或转包的。
- (四) 合同期内，如乙方出现违法或违规等行为，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须将按合同要求向甲方退还乙方未提供服务部分的合同款及由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

十五、 违约责任

- (一) 乙方未按要求履行合同义务时，甲方有权拒绝，由此造成甲方的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十六、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 (一) 由于甲方的原因使本项目的工作受到阻碍或延误，以致延长了完成时间，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与可能产生的影响及时通知甲方，经甲方书面确认后，完成时间可以相应延长。
- (二)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如出现内容的变更，由当事各方协商解决。
- (三) 本合同有效期自生效之日起，至乙方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止。
- (四) 当事人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时，应当在 20 个工作日前书面通知对方，因解除合

同使其他方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责任方负责赔偿。

(五) 变更或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协议必须采取书面形式，协议未达成之前，原合同仍然有效。

(六) 本合同的终止并不影响各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十七、 不可抗力

(一) 由于地震、台风、水灾、战争、以及其它不能预见并且对其发生和后果不能防止或避免的不可抗力事故，致使直接影响本合同的履行或者不能按约定的条件履行时，遇有上述不可抗力事故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故发生后立即将事故情况电传通知对方，并应在 15 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部分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理由的有效证明文件。此项证明文件应由事故发生地区的公证机构出具。按照事故对履行合同的影响程度，由合同各方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免除履行合同的责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十八、 争议解决

(一) 凡因履行本合同而引起的一切争议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应由当事各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当事各方同意提交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进行诉讼。

十九、 税费

(一) 中国政府根据现行税法所征收的一切税费均由各缴税责任方独立承担。在中国境外发生的与本合同相关的一切税费及不可预见费均由乙方负担。

二十、 其它

(一) 本项目合同由下列文件组成，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下列文件的优先解释顺序如下：

1. 本合同执行期间甲、乙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及修正文件）；
2. 本采购合同；
3. 乙方针对本项目的各项制度和规定（包括在本合同签订后的各类新出台的制度和规定）；
4. 中标通知书；
5. 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含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正内容、答疑会议纪要等）；
6. 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含投标文件澄清）；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8.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注：如乙方在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作出有比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更有利于甲方的响应（该是否有利于甲方的解释权双方同意最终归甲方所有），则乙方投标文件及其相关承诺附件中更有利于甲方的相关条款内容的解释顺序优于招标文件及答疑补遗文件和本合同，乙方须按这些响应承诺履行。

- (二) 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变更协议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响应承诺文件、合同附件及中标通知书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和履约义务，其缔约生效日期为有效签署或盖章确认之日期。
- (三) 乙方在合同服务期内，自费办理派驻到项目所在地人员人身和自备财产的有关保险，保险时间应随服务时间的延长而顺延，并在出险后自行办理索赔。如果乙方不办理上述保险，则应对有关风险及后果自负其责。
- (四) 乙方向甲方提出赔偿要求不能成立时，乙方应当补偿由于该索赔所导致甲方的各种费用支出。
- (五) 未经对方的书面同意，无论甲方或乙方均不得转让本合同约定的权利和义务。
- (六) 各方都应保护对签署和履行本合同而取得的所有任何有关对方的非公开资料，任何一方均有义务限制其员工、代理人等仅在为适当履行本合同义务所必须且承诺严守保密义务时方可获得和使用上述资料。因一方未尽到此项义务而使另一方受到损失的，应赔偿另一方因此受到的损失。本合同终止后，双方仍负有上述保密义务。
- (七)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
- (八) 本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各方另行商定，必要时签定补充合同协议。补充协议经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作为本合同补充文件。
- (九)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合同协议书签字，并分别加盖各单位的公章，并经见证单位见证后合同生效。
- (十) 本合同壹式____份，甲方执____份，乙方执____份，见证单位执壹份。

(完)

(以下无正文)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代表：_____

代表：_____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开户名称：

银行帐号：

开 户 行：

见证单位：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经办人：_____

业务电话：0757-83284195，83284196

合同生效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附件清单（如有，附后；若没有，可删除此部分内容）：

- (1) 本合同所有附件均在签订合同时编制，确立依据为招标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及相关确认文件；合同附件内容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确定；
- (2) 项目重要内容（如：经甲方审核的项目实施方案、项目标的主要内容、乙方提供的参与本项目实施的项目负责人和其他技术人员名单、项目组人员的职称证书和资格证书、项目组人员的联系方式、需求变更说明、培训方案等）可作为附件

第五部分 投标文件格式

佛山市政府采购项目

投标文件

(正本/副本)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度佛山市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440600-202002-215001-0003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投标文件封面格式参考（投标人可自行设计编制投标文件的封面，封面上须包含但不限于上述内容，并在名称处加盖公章，及注明“正本”或“副本”字样）；
- (2) 投标文件的编制内容不包含投标文件格式中的页眉和页脚（下同）；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投标文件目录

注：

- (1) 投标文件必须编制目录（目录格式不限，由投标人自行编制），且目录必须清晰、准确，与投标文件中的每页所加注的页码相对应；投标人须按投标文件格式内容进行排版，如属于格式外的内容，投标人可根据其内容自行排版；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一章 投标索引、承诺及授权

1.1 资格、符合性自查表

评审内容		招标文件要求	自查结论		证明资料 所在页码 (见投标文件)	
			通过	不通过		
资格审查	1	投标人资格	详见投标邀请函“供应商资格”内容 (注：见资格证明文件)			第 () 页
符合性审查	1	投标文件有效性	招标文件规定签字、盖章的地方须签字、盖章			/
	2	商务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商务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 页
	3	技术要求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 (注：见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 () 页
	4	合同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合同要求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			第 () 页
	5	投标报价要求	投标报价方案是唯一的，符合招标文件的其他投标报价相关要求 (注：见开标一览表)			第 () 页
	6	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响应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中的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带“★”项）要求；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款 (注：见商务条款响应表、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第 () 页

注：

- (1) 投标人必须严格按照其内容要求在投标文件中如实提供，并在“自查结论”栏的对应选项的“□”处打“√”；
- (2)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 (3) 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 (4)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2 评审内容索引表

1、商务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自评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起评分为 5 分。 能完全响应或在此基础上优于得 5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5		
2	投入人员要求	满足招标文件中“投标项目的人员要求”的要求的，得基础分 5 分，如有不满足基本要求的，本项全项均不得分。 在此基础上，按以下要求进行评分： 1) 项目及技术负责人（1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需含桥梁专业）的，得 5 分；具有省级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评审员资格的，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10 分； 2) 项目组成员（2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每人得 2.5 分，最高得 5 分； 3) 联络员（1 人）：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助理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得 3 分；具有交通运输部核发的试验检测工程师证书的人员，最高得 5 分。本小项最高得 5 分； 注： 1) 上述合计最高得 25 分； 2) 提供相关人员的资质证书或相关网页证明 及 上述人员在投标单位名义下购买的社保证明（社会保险基金管理机构出具的社保证明）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5		
3	同类项目业绩	2017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具有地市级及以上政府部门或交通工程质量监督机构委托的监督抽检或工地试验室专项检查业绩，每个得 3 分，最多得 15 分； 注：提供合同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复印件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15		

2、技术部分评审标准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值	自评分	证明文件所在页码
1	技术条款响应情况	起评分为 5 分。 能完全响应或在此基础上优于的得 5 分；不能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 1 分，最低扣至 0 分。	5		
2	技术方案	根据投标供应商所提供的技术方案的可行性、细化程度以及现场实际适应性进行横向评比： 优：对本项目理解清晰透彻，深入，技术方案完善，具有很强的可行性：12 分； 良：对本项目理解较为清晰透彻，深入，技术方案较为完善，具有可行性：8 分； 中：对本项目理解一般，技术方案一般，可行性一般：4 分； 差：对本项目理解差，技术方案差，可行性差：2 分；	12		

评审因素		评分标准	满分 值	自评 分	证明文件 所在页码
3	仪器设备配 备	根据仪器设备的投入情况对本项目工作的满足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优：设备投入对比十分充足的：6分； 良：设备投入对比比较充足的：4分； 中：设备投入对比一般，基本满足项目开展要求：2分； 差：设备投入对比差，基本不满足项目开展要求：1分；	6		
4	安全保障措 施	根据项目实际情况制定安全保障措施进行综合评价： 优：保障措施十分完善，相关承诺具有较强操作性和实用性：6分； 良：保障措施完善，相关承诺具有操作性和实用性：4分； 中：保障措施一般，相关承诺具有操作性和实用性一般：2分； 差：保障措施情况差，不具备操作性和实用性：1分。	6		
5	质量保证	根据制定的质量保障制度、措施的可行性，重点难点问题的技术实施先进程度进行综合评价： 优：保障措施十分完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准确到位，相关承诺具有较强操作性和实用性：8分； 良：保障措施完善，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到位，相关承诺具有操作性和实用性：4分； 中：保障措施一般，重点难点问题分析一般，相关承诺操作性和实用性一般：2分； 差：保障措施情况差，重点难点问题分析差，不具备操作性和实用性：1分；	8		
6	服务便捷性 及后续服务 保障性	根据各投标人为本项目提供服务的便捷性、快速响应采购人服务要求的可行性及优越性、服务场所的面积及办公环境等综合情况进行比较评审： 优：服务便捷性高，响应迅速，服务措施合理，服务场所面积相对大的得8分； 良：服务便捷性较高，响应较快，服务措施较合理，服务场所面积相对较大的得4分； 中：服务便捷性一般，响应一般，服务措施一般，服务场所面积相对一般的得2分。 差：未能提供相关证明文件的不得分。 备注：提供服务场所的营业执照、投标人或投标人分支机构所在地（营业执照所在地）到采购人（佛山市交通运输局）距离百度截图，以及营业场所面积证明材料复印件作为证明材料。	8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本表所填写内容若不属实或存在偏差，不属于无效投标条件，实际以投标人提供的材料为准；
- (2) 本表由人如实填写，以供评标委员会参考，否则可能影响投标人的得分；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3 投标承诺函

致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通过委任的全权代表，向贵方递交密封册装的全套投标文件参与下列项目的投标，现为我方的一切投标行为作郑重承诺及声明如下：

1. 投标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度佛山市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440600-202002-215001-0003
2.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同意接受文件的要求，均没有任何异议、质疑和误解之处。
3. 我方确认自身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
4. 我方所提供的一切文件均已经过认真、严格的审核，其内容均为合法真实、准确有效且毫无遗漏和保留，绝无任何虚假、伪造和夸大的成份，若出现违背诚实信用和无如实告知之处，愿独自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 投标有效期为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天，若我方获中标资格，投标有效期则相应延长至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之日，不论在任何时候，定将按贵方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如实提供一切补充材料。
6. 如果在规定的开标时间后，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交纳的投标保证金将被贵方没收。
7. 完全服从和尊重评标委员会所作的评审结果，同时清楚理解到仅凭投标报价并非是决定中标资格的唯一重要依据。
8. 同意按招标文件规定缴纳中标服务费，并按中标通知书的要求，如期签订合同并履行其一切责任和义务。
9. 我方在参与本次投标活动中，不曾以任何不正当的手段影响、串通、排斥有关当事人或谋取、施予非法利益，如有行为不当，愿独自承担此行为所造成的后果和法律责任。
10. 我方承诺已知悉下列要求，并确认我方符合本项目的供应商资格要求：
 - (1) 投标人须为独立于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且具备本项目实施能力的机构；
 - (2) 与采购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11. 本承诺函效力及范围均涵盖整套投标文件和一切补充文件。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承诺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1.4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及授权书

1.4.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证明书

单位名称：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手机）：_____；职务：_____；

性别：_____；年龄：_____

系_____（投标人全称）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头像页）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国徽页）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的姓名均以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上所述信息为准；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 (3) 港澳台地区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除提供身份证明（应与“居民身份证”按相同定义进行理解）外，还须提供“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双面）或“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双面）复印件。

1.4.2 投标人授权书

致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我方现授权委任以下之在职员工，作为我方唯一全权代表，亲自出席参与贵方承办的政府采购项目投标，对该代表人所提供、签署的一切文书均视为符合我方的合法利益和真实意愿，我方愿为其投标行为承担全部责任。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度佛山市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440600-202002-215001-0003

授权权限：全权代表我方参与上述项目的投标、递交投标文件；按照采购人和评标委员会的要求现场处理投标相关事宜；负责提供与签署确认一切文书资料，以及向贵方递交任何补充承诺，其签字与我方公章具有相同的法律效力。

有效期限：与本项目招标文件中标注的投标有效期相同，自我方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公司名称：_____（投标人全称）

全权代表：_____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联系电话：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p>全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头像页）</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p> <p>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p> <p>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p> <p>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p>全权代表</p> <p>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p> <p>（国徽页）</p> <p>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p> <p>1. 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p> <p>2. 剪下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在此处；</p> <p>3. 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p> <p>注：粘贴时可覆盖线框</p>
---	---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 期： 年 月 日

注（说明及要求）：

- (1) 若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参加投标和签署投标文件的可不须提供该授权书；
- (2) 本授权书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 投标人填写的内容必须真实、清楚、无涂改，全权代表无权转委；
- (4) 本授权书中的全权代表描述不一致者，均以“全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中的信息为准；
-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二章 资格证明文件

注：

- (1) 本章内容为须提供内容，否则评审时将导致无效投标，对此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 资格性证明材料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一、本项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所对应的证明材料；《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十七条规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应当具备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条件，提供下列材料：		
1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2	财务状况报告，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相关材料；	<p>1. 财务状况报告。（提供以下三项材料其中之一均有效）</p> <p>(1) 2018 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p> <p>本款要求：</p> <p>①提供由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审计报告，能清晰显示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的印章，并能反映审计结论；</p> <p>②财务报告包括审计结论、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现金流量表等；</p> <p>③由于部分财务报表的名称在财务表述中有不同，在编制文件及评审过程中应理解为同一内容的表述。</p> <p>(2) 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和基本户开户许可证；</p> <p>本款要求：</p> <p>①资信证明应在有效期内；</p> <p>②资信证明的落款单位名称必须与开户（基本户）许可证的开户银行名称一致，如不一致的，应提供银行证明，银行无法开具证明的提供其他证明材料，有效性由采购人审核；</p> <p>③资信证明书格式有抬头的，可以写本项目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单位全称；</p> <p>④开户（基本户）许可证已取消的，应提供能体现基本开户银行的“基本存款账户编号”的相关证明；</p> <p>⑤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则不需提供基本户开户许可证，仅须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3) 财政部门认可的政府采购专业担保机构出具的投标担保函。</p> <p>2.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两项材料）</p> <p>(1) 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或附营业执照]；</p> <p>(2) 缴纳税费的凭据。</p> <p>本款要求：</p> <p>①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税费的凭据；</p> <p>②如非从事生产、经营的事业单位或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p> <p>③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原因而未依法缴纳税收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税收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税收凭据。</p> <p>3.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提供以下材料）</p> <p>(1)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p> <p>本款要求：</p> <p>①须提供投标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任意 1 个月的缴纳社会保险的</p>

序号	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规定的条文	对应材料内容
		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 ②如依法不需缴纳社会保障基金的投标人则本项不需提供，但需提供有关证明文件； ③如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的当月成立并因税务机关/社会保障资金管理机关原因而尚未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应提供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承诺书（格式自拟，加盖公章），该承诺书视同社会保险凭据。
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注：按投标文件格式的对应格式填写，提供原件。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的证明材料。	本项目不适用。
二、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即 CMA 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	提供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3	供应商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无则不需提供。
注： <u>(1) 以上要求提供的文件，如因地区政策已取消或变更的，则须在相应位置提交该部分的情况说明或地区政策文件复印件；是否认可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认定为准；</u> (2) 以上资料内容（证明材料）若注明原件项目的须提供原件，否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注（说明及要求）：

- (1) 按本表“对应材料内容”所述要求提供对应的证明文件；
- (2) 若投标人认为有必要附上的其他资格性证明材料，可在附完上述文件后再一并提供；
- (3)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4)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注：

- (1) 此项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法人证书；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如企业名称已变更，应再附上工商部门出具的核准变更通知书；
- (4)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2 财务状况报告

注：

- (1) 此项附：财务状况报告（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财务状况报告”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3 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

(1) 税务登记证

注：

- (1) 此项附：税务登记证（国税或地税，若已办理多证合一的企业则不需提供或附营业执照；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 缴纳税费的凭据

注：

- (1) 此项附：缴纳税费的凭据（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缴纳税收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4 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

（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

注：

- (1) 此项附：缴纳社会保险的凭据（专用收据或社会保险缴纳清单）（证明材料详见“资格性证明材料”的“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对应内容）；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5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致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承诺，我方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承诺。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6 参与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

致 佛山市交通运输局：

我方已认真阅读了全部招标文件及其相关文件，完全清楚理解其内容及规约，我方特此声明，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如有任何虚假和不实，我方自愿放弃投标资格并承担一切相关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2.1.7 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注：

(1) 此项附：

1) 供应商须具有省级以上质量技术监督局颁发的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即 CMA 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

2) 供应商须具有交通部门颁发的公路水运工程试验检测机构等级证书公路工程综合甲级资质证书，且证书需在有效期以内其他证明材料或情况说明；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2.1.8 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无则不需提供）

注：

- (1) 此项附投标人认为须要提供的材料；
- (2) 证明材料为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络打印件（加盖公章）；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三章 商务部分

3.1 商务条款响应表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度佛山市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440600-202002-215001-0003

一、商务条款响应情况		
序号	条款要求	是否响应
商务要求响应情况		
1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合格投标人、合格的产品、工程和服务要求	√
2	完全理解并接受对投标人的各项须知、规约要求和责任义务	√
3	同意接受合同范本所述的各项条款	√
4	同意按本项目要求缴付相关款项	√
5	招标文件中的全部商务条款均能完全响应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的采购项目商务要求	√
6	同意接受采购人发布的补充通知中各项商务要求（如有）	√
7	同意采购人以任何形式对我方提供的商务部分内容的真实性进行公开审查验证	√
8	投标有效期接受并同意招标文件的要求	√
9	报价内容均涵盖报价要求之一切费用和伴随服务	√
10	完全响应招标文件以上除外的全部商务条款（含“★”项）	√
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		
三、不同意公开的商务部分内容（如有）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如响应，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响应；（此表默认响应，投标人可根据自身实际情况进行填写）
- (2) 如偏离，请在“是否响应”栏内打“×”视为偏离，并在“二、商务条款偏离情况说明（如有）”栏内扼要说明偏离情况；
- (3) 如未按规定填写本表或在“是否响应”栏留空，将视为负偏离，且有可能导致投标人的投标无效，最终以评标委员会确定为准；
- (4) 本文件中有“★”标注项为不可负偏离的重要项；
- (5) 此表内容必须与实施方案中所介绍的内容一致；
- (6) 本表“条款要求”内容不得擅自删除或修改；
- (7)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3 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的情况

序号	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名称	发证日期/有效期	发证单位	备注
1				
2				
3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所获资质、荣誉及其他证书情况，并附上所属之证明文件；
- (2) 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在“资格性证明材料”中已填写的项目可不需在此表中填写，若已填写可在“备注”栏中填写所在页码，不需再另行附相关证明文件；
- (4) 证书有效期要求：以上证书均须在有效期内，如证书设有有效期的，有效期要求不少于投标当日或已办理延期手续；如证书没有设置有效期要求的，视为长期有效；
- (5)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6)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4 项目业绩介绍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签订 时间	验收 时间	客户单位名称 联系人及电话
1						
2						
...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投标人的业绩情况；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每套业绩证明文件须按照以上列表的顺序在投标文件中提供；
- (4)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5 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职责分工	姓名	职务/职称	曾主持/参与过的 同类项目经历	联系电话 手机	备注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请在此表内填写拟派项目组人员情况；
- (2) 所提交的证明材料内容请参照本项目的评审子项要求；（如有）
- (3) 提供上述列表所述人员的资格证书、职称证书、学历证明等；（如有）
- (4) **本表附件附在本表格之后，证明材料（复印件或扫描件或网页打印件）均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3.6 其它事项说明

注：

- (1) 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扼要叙述，其内容由投标人自拟；
- (2)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四章 技术部分

4.1 技术条款差异说明表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度佛山市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440600-202002-215001-0003

序号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条款	偏离情况 (正/无/负偏离)
1		我单位完全理解和响应招标文件中的技术条款及参数，不存在任何异议。	
2			
3			
.....			
技术条款承诺			
<p>1、在上述承诺基础上，若我单位对技术条款中的选择项（具有选择性的技术条款）未能提出差异说明，均响应并按照最优项提供。</p> <p>2、若本表与招标文件其他内容有差异，以本表描述内容为主。</p> <p>3、本表格空白则视为完全响应全部技术条款。</p>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本表对应内容为招标文件中的“采购项目技术要求”的内容；
- (2) 本表中已填写的内容仅为参考，投标人可根据实际情况自行填写；
- (3) **完全响应情形**。若投标人完全响应，则可按表中表述内容进行填写；
- (4) **偏离情形**。若投标人存在偏离情况，则可按下述顺序进行填写：
 - 1) 在“招标文件要求”栏中填写招标文件的条款原文；
 - 2) 在“投标文件条款”栏中填写投标文件与上述第“1)”项对应内容的响应条款；
 - 3) 在“偏离情况（正/无/负偏离）”栏中填写偏离情况，如：正偏离、无偏离、负偏离；
- (5)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6)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4.2 实施方案

注：

- (1) 请各投标人对本项目的评审方法、评审子项或评分内容进行详细描述说明，自行编写；
- (2) 实施方案须以符合国家、行业政策法规、社会公众利益及采购人利益为前提，充分体现出自身的技术优势和特点，突出自身的扩展性、先进性、可靠性、优越性等；
- (3)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第五章 价格部分

5.1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2020-2022 年度佛山市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440600-202002-215001-0003

投标人名称		
序号 1	基于佛山市在建道路工程 管理需要的随机抽检	人民币 <u>80</u> 万元/年
序号 2	试验检测管理、质量安全行 业监管技术服务	小写：人民币 _____ 万元/年
投标报价 （三年合计总报价） 即：（序号 1+序号 2）×3 年		小写：¥
		大写：人民币
备注： 1、投标报价若超过项目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其报价将视为无效； 2、详细报价内容见投标明细报价表； 3、如有小型、微型企业产品应在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 <u>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u> ，否则不享受评审价格折扣。		

投标人名称： _____（全称） 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填表说明及要求）：

- (1) “投标报价”为各分项报价的总和；若开标一览表中各分项存在差异情形，则评审时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差异修正准则”进行修正；
- (2) “投标报价”以开标唱读内容为准。
- (3) “投标报价”为必须唱读内容，其它内容均为选择性唱读内容；
- (4) “投标报价”必须为唯一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
- (5) 本表除在投标文件正、副本内提供外，还须在另附在唱标信封内提交；**
- (6)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2 投标明细报价表

投标人在报价时，每年度的投标报价金额均须一致，最终报出三年的合计总价，采购人按年度分别进行支付。

序号	服务项目	单位	数量	单价	小计	备注
1						
2						
3						
.....						
报价汇总：人民币_____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编制说明及要求）：

- (1) 所有价格均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 (2) 分项报价的报价汇总价格必须与开标一览表报价一致；
- (3) 如果不提供详细的投标分项报价，将被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 (4) 以上表格内容仅作参考，投标人可自行编制此表，并作详细说明；
- (5)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3 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注：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若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的，可在制作投标文件时自行删除此部分内容；若提供声明或证明材料的，在下述“5.3.1”“5.3.2”“5.3.3”中仅选择其中一项提供，其余两项可自行删除）

5.3.1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11〕181号）的规定，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即，本公司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1. 根据《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规定的划分标准，本公司为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

2. 本公司参加佛山市交通运输局单位的 2020-2022 年度佛山市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企业制造的货物，由本企业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_____（请填写：中型、小型、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本条所称货物不包括使用大型企业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公司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一、货物类（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类（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工程类（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的工程）	
序号	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提供的服务名称、承担的工程名称 注：此项填报的名称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中所列项目（货物、服务、工程）名称一致
1	
2	
.....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没有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视为零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中小企业声明函说明及要求）：

-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中小企业声明函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2) 为中小企业时需提供本声明函，并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否则评审时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
- (3)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 (4) 若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5) 若为联合体投标，请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 (6)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删改；**
- (7)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说明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 2)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 3) 本表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10)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3.2 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附 1：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

附 2：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一、货物类（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类（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提供的服务）、工程类（投标人属于小型和微型企业，并由其承担的工程）	
序号	由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的工程名称、提供的服务名称、制造的货物名称 注：此项填报的名称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中所列项目（货物、服务、工程）名称一致
1	
2	
.....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没有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视为零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说明及要求）：

- (1) 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2)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无需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3) 若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监狱企业的证明材料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4)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 (5) 若为联合体投标，请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 (6)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说明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 2)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 3) 本表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7)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5.3.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采购人单位名称）的_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附：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

一、货物类（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产品）、服务类（小型和微型企业提供的服务）、工程类（小型和微型企业承担的工程）	
序号	由小型和微型企业制造的货物名称、提供的服务名称、承担的工程名称 注：此项填报的名称应与《投标明细报价表》（如有）中所列项目（货物、服务、工程）名称一致
1	
2	
.....	
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为： 大写：人民币_____；小写：_____元。（没有填写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价格视为零元）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说明及要求）：

- (1) 不符合条件的投标人，可不填写或不提交此附件；本项内容为非必须提供内容，投标人根据自身情况决定是否提供此项资料；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不提供不作为无效投标条款；
- (2) 本声明函内容不得擅自修改；
- (3) 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提供本声明函，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 (4) 投标人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 (5)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 (6) 若未能完整提供本项资料（指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和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的，将不能享受相应的价格折扣；

- (7) 若为联合体投标，请按相关要求提供相应的中小企业声明或证明材料；
- (8) 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表说明
 - 1) 小型和微型企业须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中关于中小企业的条件；
 - 2) 评审时是否享受相应的价格扣除详见招标文件“价格部分评审标准”内容；
 - 3) 本表产品在签订政府采购项目合同时不得变更；
 - 4) 本表可在原有基础上增项填写；
- (9) 编制投标文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其他格式

注：本部分内容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附件 1.2: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

我公司为本项目的投标已提交了足额投标保证金，因我公司资金实行收支两条线运行模式，故支出与收入账号有差异，请贵司在符合退还条件时请代划入下列账户，由此引起的一切经济责任由我公司承担。本公司具体银行账号信息如下：

项目名称		2020-2022 年度佛山市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	
项目编号		440600-202002-215001-0003	
总金额（投标保证金）		¥	
收入户	户名	_____ (投标人收入户名称)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收入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收入户银行名称)	
支出户	户名	_____ (投标人支出户名称)	
	银行账号	_____ (投标人支出户银行账号)	
	开户银行	_____ (投标人支出户银行名称)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注：保证金退还账户必须为对公账户

投标保证金银行汇款单复印件（复印件盖公章，请投标人在此处贴上）

可选择以下方式贴上（任意一种）：

- 1、以扫描件、电子版等方式贴在此处，再打印；
- 2、剪下汇款单复印件，粘贴在此处；
- 3、另付页（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请勿贴上原件，若贴上原件而造成的损坏，采购代理机构不负任何责任。

投标人名称：_____（全称）_____（盖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 (1) 本退付书原件须放入唱标信封内，勿装订在投标文件内；
- (2)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

附件二：

文件包装袋封面标贴格式

唱 标 信 封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0-202002-215001-0003
项目名称	2020-2022 年度佛山市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
密封内容：	
1. 开标一览表 原件 ；（如有，加盖公章）	
2. 投标保证金退付书 原件 ；（如有，加盖公章）	
注 ：如使用担保函的，担保函原件在递交投标文件时与投标文件一并提供（担保函原件不须密封）。	
3. 电子文件。	
注 ： <u>唱标信封另单独封装并包含以上全部内容。</u>	
说明 ：在 2020 年 4 月 7 日 14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名称	
项目编号	440600-202002-215001-0003
项目名称	2020-2022 年度佛山市道路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和质量抽检技术服务
密封内容：	
1. 投标文件（正本/副本）。	
注 ： <u>正本与副本可分开密封，也可全部密封在一包内。</u>	
说明 ：在 2020 年 4 月 7 日 14 时 30 分（投标截止时间）之前不得启封	
递交地点：广东省佛山市禅城区汾江中路 215 号创业大厦 16 楼广东华伦招标有限公司会议室	

注（说明及重要提示）：

- (1) 待投标文件密封完毕后，在包装袋封面处请对应贴上上述标贴；
- (2) 开标报价内容与投标文件报价必须一致，否则，以唱标信封开标报价为准；
- (3) 由于递交投标文件地点所处位置路段繁忙及停车紧张，**递交投标文件时务请提早到达！**
- (4) 编制时此注释文字可删除。